

目 次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
各系(所)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及課程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	3
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9
教育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5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21
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28
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34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41
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48
化學生物系（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59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64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70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76
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83
客家文化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87
中國語文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3
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9
英語學系（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107
視覺藝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16
音樂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24
各系(所)在職專班及教學碩士班課程	
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134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進修碩士學位班課程	138
幼兒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課程	142

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146
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數理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151
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課程	154
中國語文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156
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	163
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教學碩士學位暑期班課程	168
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171
進修暨研究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	173
進修暨研究學院-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與修業規定...	178
進修暨研究學院-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182
進修暨研究學院-教學視導碩士學位學程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186
相關法規	
學則	189
選課須知	196
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198
暑期修課要點	199
校際選課要點	200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201
教育學程修習相關法規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202
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204
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 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07
修讀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	219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領域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220
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220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辦法	22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 91.5.1 本校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92.2.1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6.1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6.2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4.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9.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98.10.0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 24 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 3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學程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 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 3 人選修，始得開課。

(三) 「論文」一科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選修，在職進修碩士班自二年級下學期起選修(暑期碩士班自第三年暑期起)；在職進修碩士班在學修業年限最少三學年者，應自三年級上學期起始得選修論文。每學期修習 3 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 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9 學分。

(六) 各系、所、學程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不佔各系所名額)。

(二)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或口試為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五)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 (六)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各系、所、學程應依本辦法自訂「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學程自訂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各事項：

- (一) 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 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 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 (五) 論文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等。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

91.5.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所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目標

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提昇教育政策領導、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之學術研究能力。
- （二）增進教育行政專業實務與創新知能。

三、課程規劃原則

本所博士班課程依下列原則進行規劃與發展：

- （一）掌握國內外教育行政學術內涵。
- （二）配合各階段教育發展與回流教育政策。
- （三）運用本所、本校與外界相關教育資源。
- （四）適應博士班研究生教育專業背景。
- （五）滿足博士班研究生教育專業發展需求。

四、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五、課程架構

本所博士班課程內容之規畫，為彰顯研究之特色，並有別於其他已有之教育博士學程，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所（校）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做如下之規畫：

本所課程架構分為：（一）基礎課程、（二）專業課程二部分。

專業課程分為：教育政策與領導組及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組二個領域。

六、修習原則

- （一）至少修習 38 學分（不含論文）方得畢業。
- （二）修習基礎課程中所列的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
- （三）專業課程至少選修十八學分，以強化專精的學術涵養、反省批判，以及實踐的能力，期能提昇解決特定教育行政問題的能力。
- （四）全時生修滿專門課程十學分後應進行實務實習一百小時，並須通過指導教授與所長的考核。
- （五）非全時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科目，全時生至多修習四科目。
- （六）二年級之後方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
- （七）以同等學力或非原教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入學者，須加修本所指定科目至少四至六學分。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八、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及論文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九、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參與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辦理之。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

96.01.1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8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8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0 學分

		課程代碼	科 目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基礎課程：必修 18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												
基礎課程	必修	EDI4301	論文 Thesis	6	6					3	3	必修
		EDI4302	管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anagement	3	3	3						
		EDI5101	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3						
		EDI4106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3	3	3						
		EDI4001	教育研究方法論 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3					
	選修	EDI4309	教育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theories of education	2	2		2					至少選修 6 學分
		EDI4303	領導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leadership	2	2				2			
		EDI4304	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 administration law	2	2			2				
		EDI4305	人類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anthropology	2	2					2		
		EDI4306	哲學論證與方法 Philosophical demonstration and method	2	2					2		
		EDI4307	專業倫理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rofessional ethic	2	2		2					

	課程代碼	科 目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DI5309	英美教育名著評析 Critiques of western educational literature	2	2			2				
	EDI4101	量的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Quantitativ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2	2			2				
	EDI4102	質的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Qualitativ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2	2				2			
	EDI4308	專題研究 Special Study	2	2						2	

二、分組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8 學分（其中 6 學分可跨組選修）

教育政策與領導	選修	EDI4075	各國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Seminar in educational policies in the world	3	3		3					分組選修：選修 18 學分（其中 6 學分可跨組選修）
		EDI5206	教育制度與決策專題研究 Seminar in educational system and policy making	3	3			3				
		EDI5207	教育政策與政治專題研究 Seminar in educational policy and politics	3	3		3					
		EDI5204	教育政策社會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3			
		EDI5203	教育法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education law	3	3						3	
		EDI4083	教育計畫與評鑑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in education	3	3			3				
		EDI5208	多元文化教育與領導專題研究 Seminar in diversity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3	3				3			

	課程代碼	科 目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DI5209	課程與教學領導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leadership	3	3					3		
	EDI5210	教育行政與政策專題講座 Special topic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3	3					3		
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	選修	EDI5310	經濟與財政學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and finance	3	3		3				分組選修：選修18學分（其中6學分可跨組選修）
		EDI4503	管理經濟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anagerial economics	3	3			3			
		EDI5302	教育財經專題研究 Seminar in Educational Finance and Economics	3	3					3	
		EDI5303	管理決策計量經濟分析 Econometric Analysis for Managerial Decision Making	3	3						
		EDI5304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anagement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3	3				3		
		EDI5305	組織原理與設計專題研究 Seminar in organizational theory and design	3	3		3				
		EDI5306	組織文化與發展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of organization	3	3				3		
		EDI5307	東方管理思想專題研究 Seminar in eastern management	3	3			3			
		EDI5308	管理思潮名著評析 Critiques of management literature	3	3					3	

課程說明：

一、課程設計

本所博士班之課程主要在培養教育政策、領導、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之學術研究與實務創新之人才，總體課程結構分為以下三個領域：

- (一) 基礎課程：包含教育行政專業知識基礎與學術研究工具科目。
- (二) 專業課程：為發展本所學術特色，分為 1. 教育政策與領導；2. 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二個學術領域。

二、修業規定

- (一) 入學後須修畢各領域課程學分數，總計 38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並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以及論文口試方得畢業，修業細節請參閱本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之各項規定。
- (二) 課程領域科目與學分數如本所博士班課程表。
- (三)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本所博士班採分組教學，每一學生應選一組作為研究專長領域，各組研究生於各該組專業課程至少選修 18 學分，但其中 6 學分可跨組選修。
- (四) 修習課程之先備學科說明。
研究方法與研究工具科目之修習順序原則如下：(1) 高等教育統計學、(2) 教育研究方法論、(3) 量的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4) 質的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上述四科分別於一年級上學期至二年級下學期修習完竣。
- (五) 研究生除應遵守學校與本所各項修業規定外，所長或導師得指定研究生參與校內外與修業有關之學術研討會或本所辦理之教育議題研討。
- (六) 研究生如跨校內外（含海外）大學選修與本所相關課程須依本校與本所之規定程序辦理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95.09.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6.10.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3.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3.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5.0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8.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8.9.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所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項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教育先修課程 4 學分，選修科目由本所核定之。
- 四、本所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 34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8 學分，最多修 12 學分；二年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最多修 12 學分（論文外加）；一、二年級在職生每學期最少修 5 學分，最多修 9 學分。各系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裁定其為非全時生，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所長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 3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 5 學分，最多修習 9 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 9 學分。
- （三）本所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本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科目。
- （五）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之限制。
- （六）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由所務會議依研究生之研究方向與教授之學術專長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指導教授

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並聚焦於教育政策、教育領導、教育財經或組織管理等四大研究主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含夜間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 5 名，每學年度博碩士研究生總額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 2 名。

- （四）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下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六）其他指導教授遴聘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之 60% 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五）其他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四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所辦公室。
- （六）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本所辦公室。

- (八)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非全時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 4 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本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 (十) 其他論文口試與畢業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96.01.1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02.2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5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19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9 學分數）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一、基礎課程：必修 21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										
基礎課程	必修	EDI2202	論文 Thesis Research	6				3	3	必修
		EDI1102	管理學研究 Study in Management	3	3		3			
		EDI1203	教育行政學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3	3	3				
		EDI1204	高等教育統計學 I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I	3	3	3				
		EDI3202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Education	3	3		3			
		EDI3411	財經專論 Introductory Economics and Finance	3	3	3				
	選修	EDI1104	教育學研究 Seminar in theories of education	2	2		2			至少選修 4 學分（未具教育背景者須選修 4 學分）
		EDI2206	行政法研究 Study of administration law	2	2				2	
		EDI2207	領導學研究 Study in leadership	2	2		2			
		EDI2208	人類學研究 Study in anthropology	2	2			2		
EDI3208		哲學方法與教育研究 Philosophical Methods and Educational Research	2	2				2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景者須選修教育學研究
						上	下	上	下	
		EDI2209	英美教育名著評析 Critiques of western educational literature	2	2			2		
		EDI3251	高等教育統計學 II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II	2	2		2			
		EDI3207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Studies	2	2			2		
		EDI3257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2	2				2	
二、專業課程：各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教育政策與領導	選修	EDI3221	各國教育政策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policies in the world	3	3		3			至少選修 6 學分
		EDI3301	教育制度與決策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system and policy making	3	3			3		
		EDI3302	教育政策與政治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policy and politics	3	3		3			
		EDI3303	教育政策與社會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policy and society	3	3				3	
		EDI3304	教育法學研究 Study of Education law	3	3				3	
		EDI3501	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Study in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in education	3	3			3		
		EDI3405	多元文化教育與領導研究 Study in diversity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3	3		3			
		EDI3305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 Study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leadership	3	3			3		
教育財經與組	選修	EDI3402	教育財經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finance and economics	3	3		3			至少選修 6 學
		EDI3404	管理經濟學研究 Study in managerial economics	3	3			3		

組織管理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分
					上	下	上	下	
	EDI3404	教育議題計量經濟分析 Econometric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Issues	3	3				3	
	EDI3407	教育組織經營與管理研究 Study in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3	3			3		
	EDI3408	組織原理與設計研究 Study in organizational theory and design	3	3		3			
	EDI3401	組織文化與變革研究 Study in culture and change of organization	3	3			3		
	EDI3409	東方管理思想研究 Study in eastern management	3	3		3			
	EDI3410	管理思潮名著評析 Critiques of management literature	3	3				3	

課程說明：

一、課程設計

本所碩士班之課程主要在培養教育政策與領導或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之學術研究與實務創新之人才，總體課程結構分為以下二個領域：

- (一) 基礎課程：包含教育行政專業知識基礎與學術研究工具科目。
- (二) 專業課程：為發展本所學術特色，分為 1. 教育政策與領導；2. 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二個學術領域。

二、修業規定

- (一) 入學後須修畢各領域課程學分數，總計 3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並須通過學位論文口試方得畢業，修業細節請參閱本所碩士班課程表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之各項規定。
- (二) 研究生除應遵守學校與本所各項修業規定外，所長或導師得指定研究生參與校內外與修業有關之學術研討會或本所辦理之教育議題研討。
- (三) 研究生如跨校內外（含海外）大學選修與本所相關課程須依本校與本所之規定程序辦理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8.3.2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8.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9.0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九條，訂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至少修滿 36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加修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一、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6 學分，最多修 12.5 學分；在職生每學期最少修 3 學分，最多修 9.5 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2.5 學分。論文學分不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 6 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 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 3 人選修，始得開課。

(三) 「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始得選修，每學期修習 3 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 本所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 本所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程選修與教育科技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9 學分。

(六)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 8 位研究生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若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兼任教師，應有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二)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三) 研究生至遲於一年級第二學期 4 月底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於修滿碩士班課程 60% 始可提出申請。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計畫發表日期前二十一日申請。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為之，計畫口試委員以二人為原則，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計畫口試委員應至少有所專任教師一人，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委員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審查為之。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0 日，下學期為 7 月 10 日，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

(四) 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以平均成績 70 分為及

格，但若有任一委員評分低於 60 分者，以不及格論，研究生得於 1 個月後再次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在 4 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始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應於論文口試日期前二十一日申請。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其中一人應為本所專任教師），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三) 論文口試之評定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以平均成績 70 分為及格，但若任一口試委員評分低於 60 分者，以不及格論。研究生論文口試不通過，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 3 個月後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2 月 25 日，下學期為 6 月 24 日，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

(五)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本所辦公室。

(六)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 8 月 15 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本所研究生應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並於申請時提供發表證明經審查通過者，始能舉行論文口試。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科技研究所程課

教育科技屬於科技整合學門，本所課程係依據教育目標來設計，並以統整化與專業化為原則，引導學生能統整運用學習理論、系統理論、教學理論、教學設計理論、視覺傳達設計理論、人力資源發展理論於「數位學習內容設計」、「企業網路化教材設計」以及「教育訓練課程的規劃與實施」，使得畢業生無論升學或就業，皆能學以致用。因此，將課程規劃為「教育理論」、「數位學習設計與製作」、「教育訓練」與「研究方法」等四大領域之理論與實務課程。

教育科技			
教育理論	數位學習設計	教育訓練	研究方法
☆學習心理學	數位學習設計	訓練課程企劃	▲教育研究法
☆成人學習心理學	網路多媒體設計與製作	組織經營管理	▲論文
認知心理學	數位影像與音訊製作	組織行為	◆統計分析
▲教育科技導論	遠距教育研究	人力資源發展	◆行動研究法
▲教學設計	動畫設計理論與實務	教育訓練講師培訓研究	
科技整合與教學	網路應用與管理	管理溝通	
教學設計理論研究	視覺傳達設計	測驗理論與編製	
◎教育科技專題研究	程式設計	教學評鑑	
	電腦繪圖	專案管理研究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	網路教育訓練	
	◎數位學習專題研究	專業實習	
	◎電腦教學專題研究	◎教育訓練專題研究	

▲必修 ☆學習心理學必選一門 ◆研究分析必選一門 ◎專題研究必選一門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9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7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9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98		99		10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所必修課程（9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ETI1001	教育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Technology	3	3	必	3 (3)						
ETI1017	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3	3	必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98		99		10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TI1004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3 (3)						
ETI2034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1 學年(1 學期 3 學分)
二、所選修課程（27 學分）											
（一）所必修課程											
ETI3001	教育科技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3	3	選			3 (3)				專題研究必修 一門
ETI3002	電腦教學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of Computer Education	3	3	選			3 (3)				
ETI3005	數位學習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of E-Learning	3	3	選			3 (3)				
ETI3004	教育訓練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of Educational Training	3	3	選			3 (3)				
ETI1003	學習心理學 Learning Theories	3	3	選	3 (3)						學習心理學必 選一門
ETI2043	成人學習心理學 Adult Learning Theory	3	3	選		3 (3)					
ETI2023	行動研究法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 (3)					研究分析必修 一門
ETI2039	統計分析 Statistic Analysis	3	3	選		3 (3)					
（二）所選修課程											
ETI1009	視覺傳達設計 Visual Communication	3	3	選	3 (3)						
ETI1012	教學設計理論研究 Research of Instructional Design Theories	3	3	選		3 (3)					
ETI1013	組織經營管理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3	3	選	3 (3)						
ETI1014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 Behavior	3	3	選	3 (3)						
ETI1015	網路多媒體設計與製作 Th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Networking Multimedia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TI1016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 Research of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and Media	3	3	選	3 (3)						
ETI2001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3	3	選		3 (3)					
ETI2002	科技整合與教學 Integrating Technology into Teaching and Learning	3	3	選		3 (3)					
ETI2011	電腦繪圖 Computer Graphics	3	3	選			3 (3)				
ETI2013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選	3 (3)						
ETI2016	網路應用與管理 The Appli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Internet	3	3	選			3 (3)				
ETI2017	教學評鑑 Measurement of Instruction	3	3	選			3 (3)				
ETI2018	測驗理論與編製 Test Theories and Construction	3	3	選	3 (3)						
ETI2031	人力資源發展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ETI2033	專業實習 Practicum	3	3	選				3 (3)			
ETI2038	數位學習設計 E-Learning Design	3	3	選			3 (3)				
ETI2040	數位影像與音訊製作 The Production of Digital Motion and Audio	3	3	選	3 (3)						
ETI2041	遠距教育研究 Distance Education	3	3	選		3 (3)					
ETI2042	動畫設計理論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nimation	3	3	選			3 (3)				
ETI2044	訓練課程企劃 Training Program Planning	3	3	選		3 (3)					
ETI4002	教育訓練講師培訓研究 Train the Trainer	3	3	選		3 (3)					
ETI4003	管理溝通 Communication Management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TI4004	網路教育訓練 Web-Based Training	3	3	選		3 (3)					
ETI4005	專案管理研究 Studies on Project Management	3	3	選			3 (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5.09.14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1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8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9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21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2 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課程共分為：教育心理組、諮商與輔導組。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理組 34 學分；諮商與輔導組 36 學分。

教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理組 33 學分；諮商與輔導組 36 學分。

所有研究生必需修的課程包括：

(一) 共同必修：6 學分（教育研究法 3 學分、高等教育統計學 3 學分）。

(二) 論文必修：6 學分 6 小時。（每一學期 3 學分 3 小時，最多兩學期，且不含在畢業學分內）

(三) 各組組內必修及選修（含方法課程）。

三、分組選修

本系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或非主修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需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教育心理組應補修「教育心理學」至少 2 學分。諮商與輔導組應補修「輔導原理與實務」、「諮商員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心理測驗」三門課程，諮商與輔導組若修碩士班「心理測驗與編製」一科者，可免修「心理測驗」先修課程。

四、選課辦法

(一) 全時生每學期最多修 12 學分（論文外加），非全時生及在職生每學期最多修 9 學分。非全時生前一學期成績總評均超過 90 分以上者（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多元學程課程科目），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二)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 6 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三) 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 3 人選修，始得開課。

(四) 「論文」一科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選修，教學碩士班自三年級上學期起始得選修論文。每學期修習 3 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 經雙方主管同意後，研究生得跨系、所(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6 學分。

(七) 依照本校研究生修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五、參與學術活動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依據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

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唯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不在此限。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 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 14 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之。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與不通過。未經全體委員評定為通過者，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 4 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前 14 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二) 提出論文口試時，需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完成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六)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 (七)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口試後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末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新增

九、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教育心理組、諮商與輔導組課程

95.07.05 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暨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9.21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暨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4.29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暨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11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教育心理組 3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諮商輔導組 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教育心理組 28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諮商輔導組 30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98		99		10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二組共同必修、選修											
PGI1110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必	3	3			3				1. 教育心理學組與諮商輔導組共同必修 12 學分(含論文)。 2. 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PGI1108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必	3	3	3						
PGI3101	論文 Thesis	必	6	6			3	3			
PGI2217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選	1	1			0.5	0.5			
PGI1109	論文寫作 Thesis Writing	選	2	2			2				
■教育心理學組											
PGI2209	教學心理學 Instructional Psychology	選	3	3	3						教育心理學組基礎課程至少選修 12 學分(方法學課程至少 3 學分)。
PGI1202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選	3	3	3						
PGI1213	心理測驗與編製 Psychological Testing and Test construction	選	3	3		3					
PGI2216	多變量統計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選	3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98		99		10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GI3212	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	選	3	3			3				
PGI2202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選	3	3	3						
PGI1201	人格心理學 Psychology of Personality	選	3	3		3					
PGI1207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3	3				3			
PGI1211	數學認知與學習 Mathematics Cognition and Learning	選	3	3		3					
PGI1212	閱讀心理學 Psychology of Reading	選	3	3		3					
PGI3205	學習策略 Learning Strategy	選	3	3		3					
PGI1215	認知發展 Cognitive Development	選	2	2			2				
PGI2221	閱讀教學專題 Seminar in Reading Instruction	選	2	2			2				
PGI1228	數學教學專題 Seminar in Math Instruction	選	2	2			2				
PGI1229	動機與學習 Motivation and Learning	選	2	2			2				
PGI2242	實作評量 Performance Assessment	選	2	2				2			
PGI1227	教學評量專題 Seminar in Classroom Assessment	選	2	2				2			
PGI1218	創造與思考 Creativity and Thinking	選	2	2				2			
PGI1221	智力與成就 Intelligence and Achievement	選	2	2				2			
PGI1206	動機與情緒 Motivation and Emotion	選	2	2				2			
PGI3217	兒童偏差行為 Maladaptive Behaviors in Children	選	2	2			2				
PGI1223	教育心理學專題 Learning Strategies	選	2	2		2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GI2207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3					
PGI1226	調查研究 Survey Research	選	2	2				2			
PGI2201	多元迴歸 Multiple Regression	選	2	2				2			
PGI4209	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選	2	2					2		
PGI3210	測驗理論 Test Theory	選	2	2					2		
■諮商與輔導組：											
PGI1101	諮商理論 Counseling Theories	選	3	3	3						方法學課程至少 3 學分與教育心理學組合修（見附註第二點）。
PGI2204	個別諮商 Individual Counseling	選	3	3		3					
PGI2205	團體諮商 Group Counseling	選	3	3		3					
PGI5203	諮商心理實習（一） Counseling Practicum（I）	選	3	3			3				
PGI5204	諮商心理實習（二） Counseling Practicum（II）	選	3	3				3			
PGI3213	心理衛生 Mental Health	選	3	3	3						
PGI1208	人際關係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選	3	3	3						
PGI2223	兒童偏差行為與輔導 Counseling for Maladaptive Behavioral Children	選	3	3	3						
PGI1205	生涯諮商 Career Counseling	選	3	3	3						
PGI2224	個案專題研究 Advanced Case Studies	選	3	3		3					
PGI2225	諮商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Counseling	選	3	3		3					
PGI2214	臨床診斷與評量 Clinical Diagnosis and Assessment	選	3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GI1213	心理測驗與編製 Psychological Testing and Test Construction	選	3	3		3					
PGI2212	兒童諮商 Child Counseling	選	3	3		3					
PGI4211	青少年諮商 Adolescence Counseling	選	3	3		3					
PGI2227	溝通分析治療 Transactional Analysis	選	3	3		3					
PGI3209	人文諮商 Humanistic Counseling	選	3	3		3					
PGI1204	遊戲治療(96 學年度起碩 一二合課,2 年開一次) Play Therapy	選	3	3			3				
PGI2228	完形治療 Gestalt Therapy	選	3	3			3				
PGI3204	認知－行為治療 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	選	3	3			3				
PGI2229	焦點解決短期治療 Solution-focus Brief Therapy	選	3	3			3				
PGI2230	現實治療 Reality Therapy	選	3	3			3				
PGI2231	存在主義治療 Existential Therapy	選	3	3			3				
PGI2232	成人諮商 Adult Counseling	選	3	3			3				
PGI2233	老人諮商 Counseling of Elders	選	3	3			3				
PGI3202	家庭諮商 Family Counseling	選	3	3			3				
PGI2234	多元文化諮商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選	3	3			3				
PGI2235	諮詢 Consultation	選	3	3			3				
PGI2203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選	3	3			3				*先修心理衛生
PGI2219	心理衡鑑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選	3	3				3			*先修變態心理學
PGI1209	休閒諮商 Leisure Counseling	選	3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GI2236	社區諮商 Community Counseling	選	3	3				3			
PGI2237	諮商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Counseling	選	3	3				3			
PGI2238	督導理論與實務 Therapy and Practices of Supervision	選	3	3				3			
PGI3214	諮商倫理(碩一二合開,2年 開一次) Ethics in Counseling	選	3	3				3			
PGI4207	心理劇 Psychodrama	選	3	3				3			
PGI2239	哀傷諮商 Grief Counseling	選	3	3				3			
PGI2240	敘事治療 Narrative Therapy	選	3	3				3			
PGI4202	諮商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unseling	選	3	3				3			
PGI5205	諮商專業實習(一) Internship in Counseling(I)	選	3	3					3		碩三全職實習 一年；先修諮 商心理實習 (一)、(二)
PGI5206	諮商專業實習(二) Internship in Counseling (II)	選	3	3						3	

- 一、先修課程：非相關學系畢業者須補修下列大學部課程，教育心理學組：「教育心理學」。諮商輔導組：「輔導原理與實務」、「諮商員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心理測驗」。諮商組若修碩士班「心理測驗與編製」一科者，可免修「心理測驗」先修課程。
- 二、方法學課程包含：多變量統計、實驗設計、質化研究、調查研究、多元迴歸、結構方程模式、測驗理論。
- 三、「高等教育統計學」、「心理測驗與編製」因內含基礎課程，由任課教師斟酌調整上課實際授課時數。
- 四、教育心理學組於在學的前兩年每學期需選修組內課程至少一門（論文除外）。
- 五、教育心理學組得跨系組選修6學分（需經所上審核通過）。
- 六、諮商組若要考諮商心理師者，請依心理師報名資格修課。相關法規、修課及考試科目請參考「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考選部」及「台灣諮商與輔導協諮商心理實習辦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6.1.3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5.26 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5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持本系研究生修業之品質，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1. 課程分為基礎領域、課程領域、教學領域三大主軸。
2. 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基礎領域至少修習 9 學分，其中教育研究法為必修；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4. 課程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其中課程理論研究為必修。
5. 教學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其中教學理論研究為必修。
6. 其餘 12 學分，可依自己興趣與能力自由選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 6 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1. 課程分為研究方法、課程研究、教學研究，及議題研究四大核心課程。
2. 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必修課程 12 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4. 選修課程應修習 21 學分，各核心課程均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 6 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並得至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

三、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1. 每學期一般生最多修 12 學分(論文外加)，非全時生最多修 9 學分。
2. 一般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9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
3. 非全時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6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最少修 2 學分。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1. 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 9 學分，最少修 6 學分。
2. 二年級每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最多修 9 學分，最少修 2 學分。
3. 三年級下學期以後，每學期最多修 9 學分。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 8 位究生為原則。
- (三)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四)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時間，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20 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一週前，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四個月後提出，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並應於口試前十四天提出申請，同時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七)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後，方得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1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一）基礎領域（至少 9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必修課程									
ELI1101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3				此三科目自由修習一個科目，多修習之科目則計入自由選修學分中
ELI1102	教育哲學研究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	3	必		3			
ELI1103	教育社會學研究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必	3				
ELI1104	教育心理學研究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必	3				
ELI21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一學期 3 學分 3 小時
選修課程									
ELI1117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				
ELI1108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			
ELI2102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		
ELI1118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3	3	選		3			
ELI2104	教育論文評鑑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Thesis	3	3	選		3			
ELI1109	教育人類學研究 Anthropology of Education	3	3	選				3	
ELI1110	教育倫理學研究 Ethics of Education	3	3	選			3		
ELI1111	教育史研究 History of Education	3	3	選		3			
ELI1112	文化研究與教育 Cultural Study and Education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LI2105	學校文化研究 School Culture	3	3	選				3	
ELI2106	批判教育學研究 Critical Pedagogy	3	3	選			3		
ELI1113	知識社會學研究 Sociology of Knowledge	3	3	選			3		
ELI1114	性別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3	3	選	3				
ELI1115	當代教育思潮 Contemporary Thoughts in Education	3	3	選	3				
ELI2107	全球化與教育 Globalization and Education	3	3	選				3	
ELI2110	科技整合與教育應用 Technology Integration and Educational Application	3	3	選				3	
	其他 Others								

(二) 課程領域(至少 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必修課程									
ELI2201	課程理論研究 Curriculum Theory	3	3	必		3			
選修課程									
ELI1201	課程改革研究 Curriculum Reform	3	3	選		3			
ELI1202	潛在課程研究 Hidden Curriculum	3	3	選		3			
ELI1203	統整課程研究 Integrated Curriculum	3	3	選	3				
ELI2202	課程領導與管理研究 Curriculum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3	3	選			3		
ELI2203	課程評鑑研究 Curriculum Evaluation	3	3	選				3	
ELI1204	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3	3	選	3				
ELI1205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3	3	選	3				
ELI1206	各國小學課程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tudies on Curriculum of Elementary Schools	3	3	選			3		
ELI2204	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 Textbooks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3	3	選			3		
ELI2205	當代課程議題研究 Issues of Contemporary Curriculum	3	3	選				3	
ELI2207	課程史研究 History of Curriculum	3	3	選			3		
	其他 Others								

(三) 教學領域(至少 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必 選 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必修課程									
ELI1301	教學理論研究 Research on Theories of Instruction	3	3	必			3		
選修課程									
ELI1313	教學設計理論與實務研究 Theories of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Practice	3	3	選	3				
ELI1314	教學評鑑與視導研究 Instructional Evaluation and Supervision	3	3	選				3	
ELI1304	學習策略研究 Learning Strategies	3	3	選		3			
ELI1305	教學評量研究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3	3	選		3			
ELI2301	情意教學研究 Affective Teaching	3	3	選			3		
ELI1315	多元智能與教學研究 Multiple Intelligences and Teaching	3	3	選			3		
ELI1309	反省思考教學研究 Reflective Teaching	3	3	選			3		
ELI2303	教室言談研究 Classroom Discourse	3	3	選		3			
ELI2304	當代教學議題研究 Issues on Contemporary Instruction	3	3	選				3	
ELI1310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3	3	選	3				
ELI1312	網路教學資源研究 Web-Based Instruction	3	3	選	3				
ELI2305	電腦化測驗 Computerized Testing	3	3	選			3		
	其他 Others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3.03.23 經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4.10 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記錄
96.01.04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記錄
97.03.26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18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9.2 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目標：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一)從事職場研究工作的能力，印證或修正實務的能力。

(二)以「全人教育」的觀點策劃園務、經營幼兒教育、批判幼教政策論辯及提出具體幼兒教育方針的能力。

(三)因應國家及社會發展及教育政策需求，並配合本土之特色，融合當代國際幼兒教育理念及新趨勢，發展出適合臺灣幼兒課程之能力。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修習原則：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五學分(其中包括：基礎課程必修 11 學分(不含論文)，幼教專門課程 24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基礎課程必修 9 學分(不含論文)，幼教專門課程 24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本系研究生如非本科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 3 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本科系畢業者比照辦理。同等學力研究生本科系畢業者補修 2 科專門課程。

(三)未曾修習教育統計學者，應加修大學部教育統計學，始得修高等教育統計，且此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9.5 學分，最多修 12.5 學分；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3.5 學分，最多修 12.5 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在職進修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 6 學分，最多修習 9 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 9 學分。

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科目。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

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惟如尚餘六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之限制。

- (五) 除「論文」及「獨立研究」外，任何一科至少 3 人選修，始得開課。
- (六) 「論文」一科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選修，在職進修碩士班自二年級下學期起選修，一學期 3 學分 3 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 (七)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八) 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6 學分。
- (九)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各學程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自二年級下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 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計畫發表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日起，在四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其最後離校日期上學期為二月底、下學期為八月底。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後，方得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5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1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4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課程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基礎課程	必修	ECI1101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3			* 基礎課程必修 11 學分 (未含論文) *(選修高等教育統計必須在大學部修過教育統計學)
		ECI1102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3				
		ECI1103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3			
		ECI1104 專題研討 Seminar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4	0.5	0.5	0.5	0.5	
		ECI2106 論文 Thesis	6				3	3	
	選修	ECI1107 人類學研究 Anthropology Research	3	3	3				
		ECI2109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1			
		ECI1110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3			
專門課程選修	發展與課程	ECI1202 社會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Social Development	3	3	3				幼教專門課程 (共需 24 學分)
		ECI1204 認知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Cognitive Development	3	3		3			
		ECI1205 語言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Language Development	3	3		3			
		ECI2206 幼兒遊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Play	3	3				3	

專門課程選修	發展與課程	ECI1207	幼兒多元評量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Multiple Assessment for Young Children	3	3		3		
		ECI1208	幼教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3			
		ECI2209	幼稚園教室互動理論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Kindergarten Classroom Interactions	3	3		3		
		ECI2210	幼兒文學課程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Literature-Based Curriculum	3	3	3			
		ECI2211	建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structive Approach	3	3			3	
		ECI2212	方案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roject Approach Teaching	3	3			3	
		ECI2215	幼兒教育趨勢專題研究 Tren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3	
		ECI1216	幼兒雙語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3			
		ECI1217	特殊需求幼兒課程規劃 Curriculum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3		
		ECI1218	學校、家庭、社區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3	3		3		
		ECI1219	教育與文化專題研究 Seminar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3	3	3			
		ECI1220	意識形態與課程 Ideology and Curriculum	3	3			3	
		ECI1301	幼兒與科技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hildren and Technology	3	3	3			

自然與科技	ECI1302	幼兒電腦學習軟體之設計與評估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Computer Software for Young Children	3	3		3		
	ECI1304	幼兒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Science Education	3	3		3		
	ECI2305	幼兒科學概念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Conceptual Development of Science	3	3			3	
	ECI2306	幼兒數概念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Conceptual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3	3				3
	ECI2308	幼兒生態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he Ecolog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3
人文與藝術	ECI2402	家庭讀寫教育 Family Literacy Education	3	3			3	
	ECI1403	幼兒讀寫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hildren's Literacy Education	3	3		3		
	ECI2404	繪本研究 Studies in Children's Picture Books	3	3			3	
	ECI1405	幼兒教育戲劇研究 Study of Drama in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3			
	ECI1406	兒童劇場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hildren's Theater	3	3		3		
	ECI1407	幼兒藝術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3		
	ECI2409	多元文化與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Multi-culture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3	

幼 教 政 策 與 專 業 成 長	ECI2411	兒童博物館研究 Studies of Children's Museum	3	3				3	
	ECI2412	童年的社會學研究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ldhood	3	3		3			
	ECI1501	幼教政策分析研究 Studies in Policy Analysi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3			
	ECI2503	學前融合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3		
	ECI2504	比較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omparativ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3	
	ECI2505	台灣幼兒社會議題專探 Issue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Taiwanese Society	3	3				3	
	ECI2506	幼教機構經營研究 Studies in Management of Early Childhood Institution	3	3				3	
	ECI1508	幼教師專業成長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r Early Childhood Practitioners	3	3		3			
	ECI1221	幼兒健康促進與風險管理 專題研究 The Study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Risk Manag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3	3	1.5		1.5		
	ECI1222	性別研究 Gender Studies	3	3		3			
	ECI1223	玩具研究 Toy Studies	3	3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9.02 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特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課程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

(一)畢業學分 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二)共同必修課程：2 學分。

1.特殊教育專題研討：2 學分

2.論文：6 學分 6 小時（外加）。

（每一學期 3 學分 3 小時，最多兩學期，且不包含在畢業學分內）。

(三)基礎課程至少 12 學分。

(四)專業課程至少 12 學分。

(五)修習總學分須達 32 學分。

第三條 選課辦法

(一)本系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及下限標準（論文外加）：

班別	年 級	上限學分	下限學分
碩士班	1	13	4
	2	13	3
	3	13	0
教學碩士班	1	10	4
	2	10	3
	3	10	0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 90 分以上者（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多元學程課程科目），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 3 人選修，始得開課。

(三)「論文」一科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起始得選修，教學碩士班自二年級下學期起始得選修論文。每學期修習 3 學分，須修習二學期。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2 學分）共 2 科，5 學分。

(五)經雙方主管同意後，研究生得跨系、所(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9 學分。

(六)各系、所、學程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依據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第五條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一人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指導教授之遴聘申請時程，應於選修論文前一學期(每年 5 月、10 月)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決定之。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六條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20 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 14 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二人由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計畫申請。

第七條(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四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前 14 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提出論文口試時，需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四)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

(五)各學年度論文口試完成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

(六)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八)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口試後之下學期校訂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 8 月 15 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第八條 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一、教育目標

本所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並重之特殊教育進階人才為主要設所目標，說明如下：

- (一) 培育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相關學術研究之人才
- (二) 提供學前、國小、高中在職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知能
- (三) 提供身心障礙、早療與資優機構工作人員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知能
- (四) 以學術研究帶動特殊教育之改進與提升
- (五) 培育進階特殊教育人才，提供高品質之特教服務

二、發展重點

依上述之教育目標，本系碩士班課程依下列原則進行規劃與發展：

- (一) 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特殊教育工作者。
- (二) 以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為發展重點：
 - 1、智能障礙學生的教育。
 - 2、學習障礙學生的教育。
 - 3、行為與嚴重情緒障礙學生的教育。
 - 4、語言障礙學生的教育。
 - 5、自閉症學生的教育。
 - 6、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學生教育。
 - 7、早期療育。
 - 8、聽覺障礙學生的教育。
 - 9、視覺障礙學生的教育。
 - 10、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教育。

三、課程架構

- (一) 研究生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
- (二) 基礎課程至少 12 學分。
- (三) 專門課程至少 12 學分。
- (四) 論文 6 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五) 修習總學分須達 32 學分。

四、參與學術活動

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需包括特殊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論文計畫及論文之口試。上述參與須依規定取得 10 點，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要點另訂之。

特殊教育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8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4 學分（含自由選修 6 學分）

（下列各項開課科目依實際開課課程學期及授課師資等情況調整）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SPI21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SPI11075	特殊教育專題研討 Seminar in Special Education	2	0	必	1 (1)	1 (1)					
二、基礎課程（至少 12 學分）											
SPI1101	特殊教育理論基礎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98-1-1 校課程 委員會決議追 認通過 (98.10.01)
SPI1102	特殊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		3 (3)					
SPI1201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必	3 (3)						98-1-2 系務會 議決議追認通 過(98.)
SPI1203	多變量統計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3	3	選		3 (3)					
SPI1204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 (3)					
SPI1205	單一受試研究法 Single Subject Design	3	3	選		3 (3)					
SPI1103	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研究 Seminar in Curriculum Design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I1202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 Study in Teaching Strategies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SPI2102	特殊兒童評量研究 Seminar in Assess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限研二以上學生選修
SPI2218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0	選			1 (0)	1 (0)			修課以選修指導教授或由指導教授推薦之教師授課為限。畢業學分以2學分為限
三、專門課程(至少 12 學分)											
SPI2201	特殊教育思潮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I2104	自閉症研究 Seminar in Autism	3	3	選			3 (3)				
SPI2105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研究 Seminar in 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3	3	選				3 (3)			
SPI2106	智能障礙研究 Seminar in Mental Retardation	3	3	選			3 (3)				
SPI2107	學習障礙研究 Seminar in Learning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SPI2108	嚴重情緒障礙研究 Seminar in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	3	3	選			3 (3)				
SPI2202	聽覺障礙研究 Seminar in Hearing Impairment	3	3	選				3 (3)			
SPI2109	視覺障礙研究 Seminar in Visual Impairment	3	3	選			3 (3)				
SPI2110	語言障礙研究 Seminar in Speech and Language Disorders	3	3	選	3 (3)						
SPI2216	口吃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tuttering	3	3	選		3 (3)					先修語言障礙研究/SPI2110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SPI2111	資賦優異研究 Seminar in Gifted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I2203	特殊才能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ecial Talents	3	3	選				3 (3)			
SPI2112	特殊教育行政研究 Seminar in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I2204	創造力研究 Seminar in Creativity	3	3	選				3 (3)			
SPI2113	資源方案研究 Seminar in Resource Room Program	3	3	選				3 (3)			
SPI2205	早期療育研究 Seminar in Early Intervention	3	3	選				3 (3)			
SPI2206	殘障福利研究 Seminar in Social Welf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SPI220	重度及多重障礙研究 Seminar in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SPI2114	兒童精神醫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hild Psychiatry	3	3	選			3 (3)				
SPI2208	復健醫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Rehabilitation	3	3	選				3 (3)			
SPI2209	科技輔具研究 Seminar in Assistive Technology	3	3	選				3 (3)			
SPI2210	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涯教育 Seminar in Career Educa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SPI210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I2115	應用行為分析 Seminar in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SPI2211	特殊兒童生活及社會適應技能訓練 Seminar in Living and Social Skill Training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SPI2212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研究 Seminar in Management of Severe Behavioral Problems	3	3	選				3 (3)			
SPI2213	特殊兒童語文科教學研究 Seminar in Literacy Instruc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SPI2214	特殊兒童數學科教學研究 Seminar in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SPI2215	特殊兒童藝術治療 Seminar in Art Therapy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SPI2217	兒童諮商研究 Seminar in Child Counseling	3	3	選		3 (3)					
	其他 Others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98.3.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8.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班別修習課程，所選之班別應具該班學經歷背景，否則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一）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 4 學分。

（二）非主修班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所長或指導教授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36 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 3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 6 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本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在職進修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習 9 學分，最少修習 6 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 9 學分。

成績優異者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科目。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 6 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惟如尚餘 4 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 6 學分之限制。

四、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本所主管核定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 8 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四）本所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暑期碩士班自第二年暑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 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或口試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主管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1份，向所辦提出申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三、六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理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公開發表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
- (二) 口試委員除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1名校外口試委員。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五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所辦，經本所主管審核後領取邀請函，將邀請函與論文口試本敬送各口試委員，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所辦公室。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六)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四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本所主管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碩士班

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97.03.17-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6.12-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06.19-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暨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1.2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目標

- (一) 培育學生科學教育及傳播素養。
- (二) 培育學生科學教育研究方法素養。
- (三) 培育學生科學素養。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一) 本班所有研究生必須修滿 36 學分，包括：
 - 1. 必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 2. 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25 學分。
 - (1) 科學教育及大眾科學傳播領域：至少選修 10 學分。
 - (2)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 (3) 自然科學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 (4) 自由選修：3 學分（可由數學教育碩士班至多課程中的各領域中選修 3 學分，或由本校其他研究所選修相關之科目 3 學分，但須經本所同意）。
- (二) 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三、分班選修

本所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班別修習課程，所選之班別應具該班學經歷背景，否則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 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 4 學分。
- (二) 非主修班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所長或導師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四、申請畢業

-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業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系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
- (二)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科學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9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7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3 學分）

開課之年級可視情況彈性調整

共同課程			學分(時數)				說 明	
類 別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課程		SEI1001	論文 Thesis			3	3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必修9學分	SEI1002	科學學習心理學研究 Studies on Psychology of Learning Science		3(3)			
		SEI1003	科學史哲研究 Studies o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3(3)		
		SEI1004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3)			
科學教育及大眾科學傳播領域	至少選修10學分	SEI1101	自然科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3)			
		SEI1102	科學教育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Education			3(3)		
		SEI1103	科學概念學習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Concepts Learning	3(3)				
		SEI1104	自然科教學評量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3(3)			
		SEI1105	環境教育研究 Studies 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3(3)	
		SEI1106	資訊傳播科技與科學教育研究 Studies o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nd Science Education		3(3)			
		SEI1107	科學教學輔導研究 Studies on Mentoring Science Teaching			3(3)		

共 同 課 程			學分(時數)				說 明
類 別	科目 代碼	科 目 名 稱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學理解教學研究 Studies on Teaching Science for Understanding	3(3)				
		SEI1108	基本科學素養教學研究 Studies on Teaching Fundamental Science Literacy		3(3)		
		SEI1109	科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3(3)	
		SEI1110	科學教學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Teaching		3(3)		
		SEI1111	科學教育文獻選讀 Paper Readings on Science Education			1(1)	1(1)
		SEI1112	大眾科學教育研究 Studies on Public Science Education		3(3)		
		SEI1113	大眾科學課程與設計研究 Studies on Public Science Curriculum and Design	3(3)			
		SEI1114	大眾科學傳播研究 Studies on Public Science Communication			3(3)	
		SEI1115	數位科學學習研究 Studies on Digital Science Learning		3(3)		
		SEI1116	科學傳播法規與倫理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Communication Laws and Ethics			3(3)	
		SEI1117	科技產品行銷與推廣研究 Studies on Marketing and Extension technology of Product				3(3)
		SEI1118	生態環境解說研究 Studies 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terpretation		3(3)		
		SEI1119	科學博物館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Museum			3(3)	
		SEI1120					

共 同 課 程			學分(時數)				說 明
類 別	科目 代碼	科 目 名 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SEI1121 環境永續與生態旅遊研究 Studies on Environment Sustainable and Ecotourism Travel				3(3)	
		SEI1122 環境倫理研究 Studies on Environmental Ethics				3(3)	
		SEI1123 社區環境教育研究 Studies on Community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3(3)	
		其他 others					
研究 方法 領域	至少 選修 6學分	SEI1201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3)				
		SEI1202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3)			
		SEI1203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3)		
		SEI1204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3)			
		SEI1205 測驗理論與編製 Test Theory and Design			3(3)		
		其他 others					
自然科學 領域	至少 選修 6學分	SEI1301 自然科學專論 Topics of Science		3(3)			
		SEI1302 生物專題研究 Topic of Biology		3(3)			
		SEI1303 物理專題研究 Topic of Physics			3(3)		
		SEI1304 化學專題研究 Topic of Chemistry		3(3)			
		SEI1305 地球科學專題研究 Topic of Earth Science		3(3)			
		SEI1306 環境科學專論 Topics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3(3)		
		SEI1307 大眾科學專題研究 Topic of Public Science		3(3)			

共 同 課 程			學分(時數)				說 明
類 別	科目 代碼	科 目 名 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國家公園與保護區研究 Studies on National Park and Sanctuary			3(3)		
		環境探索研究 Studies on Environment Exploration				3(3)	
		其他 others					
自由 選修	至少 選修 3學分	可由數學教育碩士班的各領域中選修 3 學分，或由本校其他研究所中選修相關之科目 3 學分（須經本所同意）。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碩士班

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97.03.17-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6.12-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6.19-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暨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1.2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目標

- (一) 培養數學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 (二) 培養數學之教學專門人才。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一) 本班所有研究生必須修滿 36 學分，包括：
 - 1. 必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 2. 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25 學分。
 - (1) 數學教育領域：至少選修 10 學分。
 - (2)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 (3) 數學學科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 (4) 自由選修：3 學分（可由科學教育碩士班至多課程中的各領域中選修 3 學分，或由本校其他研究所選修相關之科目 3 學分，但須經本所同意）。
- (二) 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三、分班選修

本所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班別修習課程，所選之班別應具該班學經歷背景，否則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 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 4 學分。
- (二) 非主修班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所長或導師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四、申請畢業

-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業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系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
- (二)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理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9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7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3 學分）

開課之年級可視情況彈性調整

共同課程				學分（時數）				說明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課程		MEI1001	論文 Thesis			3	3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必修9學分	MEI1002	數學學習心理學研究 Studies on Psychology of Learning Mathematic		3(3)			
		MEI1003	數學教育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3)	
		MEI1004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3)			
數學教育領域	至少選修10學分	MEI1101	數學教育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3(3)			
		MEI1102	數學史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History	3(3)				
		MEI1103	數學概念發展研究 Studies on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 Concepts	3(3)				
		MEI1104	中小學數學教材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Content in Elementary School and Middle School			3(3)		
		MEI1105	數學科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3)			
		MEI1106	數學課程設計 Mathematics Curriculum Design				3(3)	

共 同 課 程			學分（時數）				說 明
類 別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MEI1107 數學教學專論 Topics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3(3)			
		MEI1108 數學評量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Assessment				3(3)	
		MEI1109 數學教育研究趨勢分析 Analysis of Research Trend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3)		
		MEI1110 數學教育文獻選讀 Paper Reading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1(1)	1(1)			
		MEI1111 電腦在數學教育上的應用 Computers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3)		
		MEI1112 電腦輔助數學教學 Computer-Aided Mathematics Teaching	3(3)				
		MEI1113 資訊教育理論與實務 Information Education Theories and Practices			3(3)		
		MEI1114 數學營的規劃與實作 Programming and Practices of Mathematics Camp			3(3)		
		其他 others					
研究 方法 領域	至少選修6學分	MEI1201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3)				
		MEI1202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3)			
		MEI1203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3)		
		MEI1204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3)			
		MEI1205 測驗理論與編製 Test Theory and Design			3(3)		
		其他 others					

共 同 課 程			學 分（時數）				說 明	
類 別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數學學科領域	至少選修6學分	MEI1301	基礎數學專論 Topics of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3(3)				非主修數學系畢業者，應加修應數系所開之基礎課程(由所長或導師擬定)
		MEI1302	數學專題研究 Topics of Mathematics	3(3)				
		MEI1303	數論專論 Topics of Number Theory	3(3)				
		MEI1304	高等代數 Advanced Algebra	3(3)				
		MEI1305	實變數函數論專論 Topics of Real Variables				3(3)	
		MEI1406	複變數函數論 Complex Variables				3(3)	
		MEI1407	數理統計專論 Topics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3(3)			
		MEI1408	微分方程專論 Topics of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3)				
		MEI1409	組合數學專論 Topics of Combinatorics		3(3)			
		MEI1410	離散數學專論 Topics of Discrete Mathematics			3(3)		
			其他 others					
自由選修	至少選修3學分	可由科學教育碩士班的各領域中選修 3 學分，或由本校其他研究所中選修相關之科目 3 學分（須經本所同意）。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3.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4.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9.0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1.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 2.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1.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修滿 24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2.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 12.5 學分。
- 3.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四、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 1.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2.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 70 分以上可辦理抵免。
- 3.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共同認定。
- 4.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 5.論文及系定必修課程不能辦理抵免。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1.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 2.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 3.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 4.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5.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 6.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六、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 1.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 2.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1.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16 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2.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3.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 3 本。
4.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5. 論文計畫發表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之 40%。
6.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7.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 2 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八、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1.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四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2.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
3. 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4.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5.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6.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 2 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7.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碩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一、課程目標

1. 培養應用化學學術研究專門人才。
2. 培養生命科學學術研究專門人才。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所有研究生必須修滿 24 學分，包括：

1. 共同必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2. 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3. 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三、補修學分規定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1. 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 4 學分。
2. 非相關科系畢業者，由系主任或導師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四、參與學術活動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科學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施行。

化學生物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2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12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12 學分）									
CBI1101	科學英文寫作 Scientific English Writing	2	2	必			2 (2)		
CBI1102	專題研討 Seminar	2	2	必	0.5 (2)	0.5 (2)	0.5 (2)	0.5 (2)	
CBI1103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CBI2218	高等生物化學（一） Advanced Biochemistry（I）	3	3	必選	3 (3)				至少需選修 6 學分 未修習（一）者，不得修習（二）
CBI2219	高等生物化學（二） Advanced Biochemistry（II）	3	3	必選		3 (3)			
CBI2123	材料化學特論（一） Special Topic in Material Chemistry（I）	3	3	必選	3 (3)				
CBI2124	材料化學特論（二） Special Topic in Material Chemistry（II）	3	3	必選		3 (3)			
CBI2220	生物化學書報討論 Seminars in Biochemistry	2	2	必選			2 (2)		至少需選修 2 學分
CBI2125	材料化學書報討論 Seminars in Material Chemistry	2	2	必選			2 (2)		
二、系選修課程（12 學分）									
CBI1105	獨立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y（I）	1	1	選		1 (1)			
CBI1106	獨立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y（II）	1	1	選			1 (1)		
CBI2120	光化學 Photochemistry	3	3	選	3 (3)				研一研二共同開課
CBI2126	雷射化學 Laser Chemistry	3	3	選	3 (3)				
CBI2127	化妝品調製學 Manufacture of Cosmetics	3	3	選	3 (3)				

課程 代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必 選 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CBI2128	應用光譜學 Applied Organic Spectroscopy	3	3	選	3 (3)				
CBI2129	燃料電池 Fuel Cells	3	3	選	3 (3)				
CBI2210	生物呈像技術 Bioimaging Technology	2	2	選	2 (2)				
CBI2232	基因體科學 Genome Science	3	3	選	3 (3)				
CBI2222	腫瘤生物學 Tumor Biology	3	3	選	3 (3)				
CBI2231	微生物生化工程 Microbial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CBI2108	表面化學 Surface Chemistry	3	3	選		3 (3)			
CBI2113	奈米材料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 in Characterization of Nanomaterials	3	3	選		3 (3)			
CBI2130	香料學 Perfume Science	3	3	選		3 (3)			
CBI2223	植物生物技術 Plant Biotechnology	3	3	選		3 (3)			
CBI2224	藥物設計原理與開發 Principles of Drug Design and Discovery	3	3	選		3 (3)			
CBI2225	藥用植物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edicinal Plants	3	3	選		3 (3)			
CBI2226	結構生物學 Structure Biology	3	3	選		3 (3)			
CBI2227	生物物理化學 Biophysical Chemistry	3	3	選		3 (3)			
CBI2228	環境荷爾蒙 Environment Hormone	3	3	選		3 (3)			
CBI2229	分子診斷之理論與技術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of Molecular Diagnosis	2	2	選		2 (2)			
CBI2230	免疫學 Immunology	3	3	選		3 (3)			

本系研究生依研究需要，可跨所選修校內外研究所課程，但以不超過兩科為原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民國 98 年 09 月 0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並准予備查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至少需修畢 27 學分與專題研討 2 學分、另加論文 6 學分、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修畢 27 學分中，必修實變數函數論專論(3 學分)，與一門核心課程(數論專論、高等代數、數理統計專論、幾何學專論、應用數學專論各 3 學分)。
- 三、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最多修 13 學分(論文外加)，在職生每學期最多修 10 學分。研究所碩士班日間有正式工作者(由系主任認定)為在職生。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 4 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
- 四、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9 學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具備數學、應用數學或數學教育之學經歷背景，以同等學力入學者與非主修相關科系畢業者，由系主任或課程指導教授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3~6 學分。
- 六、碩士一年級上學期第 10 週前需預選指導教授，並於第 18 週前確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學生應就論文方向申請學科資格考試，通過者始得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學科資格考試於指導教授選定後方得提出申請並決定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定於碩士二年級開學前舉行。
-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研究生修滿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 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並應於計畫口試日前 7 天提出申請。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決定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八、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 4 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核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 14 天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如有更換，其聘請程

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本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口試相關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七) 研究生通過論文口試後，應於 2 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九、 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29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5 學分（3 學分實變數函數論專論、2 學分專題研討）
3. 選修學分數：24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4. 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數：9 學分

類別	課程代碼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修	一		二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	AMI1001	專題研討 Seminar	2	8	必	1 (2)	1 (2)			專題研討配合所系週會實施，一學期 1 學分
	AMI1002	論文 Thesis	6		必			3	3	
數學核心課程	AMI2102	數論專論 Topics of Number Theory	3	3	選	3 (3)				至少選修 6 學分
	AMI2104	高等代數 Advanced Abstract Algebra	3	3	選			3 (3)		
	AMI2105	幾何學專論 Topics of Geometry	3	3	選		3 (3)			
	AMI2106	實變數函數論專論 Topics of Real Analysis	3	3	必			3 (3)		
	AMI2107	數理統計專論 Topics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3	3	選			3 (3)		
	AMI2108	應用數學專論 Topics of Applied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應用數學	AMI3101	數值分析專論 Topics of Numerical Analysis	3	3	選				3 (3)	
	AMI3103	微分方程專論 Topics of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3	選		3 (3)			
	AMI3104	偏微分方程專論 Topics of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3	選			3 (3)		
	AMI3105	泛函分析專論 Topics of Functional Analysis	3	3	選				3 (3)	
	AMI3106	微分幾何專論 Topics of Differential Geometry	3	3	選			3 (3)		
	AMI3108	最佳化理論專論 Topics of Optimization Theory	3	3	選		3 (3)			
	AMI3109	計算方法專論 Topics of Computational Methods	3	3	選	3 (3)				

類別	課程代碼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一		二		備註
						上	下	上	下	
	AMI3110	矩陣計算專論 Topics of Matrix Computation	3	3	選	3 (3)				
	AMI3111	複變數函數論 Topics of Complex Analysis	3	3	選				3 (3)	
	AMI3112	演算法專論 Topics of Algorithm	3	3	選			3 (3)		
	AMI3114	動態系統專論 Topics of Dynamic System	3	3	選			3 (3)		
	AMI3115	差分方程專論 Topics of Difference Equation	3	3	選		3 (3)			
	AMI3116	組合數學專論 Topics of Combinatorial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I3117	離散數學專論 Topics of Discrete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I3118	圖形理論專論 Topics of Graph Theory	3	3	選			3 (3)		
統計與精算	AMI3201	高等機率論 Advanced Probability	3	3	選			3 (3)		
	AMI3202	統計方法與應用專論 Topics of Statistical Methods	3	3	選		3 (3)			
	AMI3203	統計推論專題 Research of Statistical Inference	3	3	選		3 (3)			
	AMI3204	抽樣理論專論 Topics of Sampling Theory	3	3	選		3 (3)			
	AMI3205	隨機過程專論 Topics of Stochastic Processes	3	3	選			3 (3)		
	AMI3206	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專論 Topics of Analysis of Variance and Experimental Design	3	3	選			3 (3)		
	AMI3207	迴歸分析專論 Topics of Regression Analysis	3	3	選			3 (3)		
	AMI3208	線性模型專論 Topics of Linear Model	3	3	選		3 (3)			
	AMI3209	多變量資料分析專論 Topics of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3	3	選				3 (3)	
	AMI3210	複利數學專論 Topics of the theory of Interest	3	3	選	3 (3)				

類別	課程代碼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一		二		備註
						上	下	上	下	
	AMI3211	精算數學專論 Topics of Actuarial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I3212	風險理論專論 Topics of Risk Theory	3	3	選			3 (3)		
	AMI3213	計數資料分析專論 Topics of Categorical Analysis	3	3	選	3 (3)				
	AMI3215	無母數統計專論 Topics of Nonparametric Statistics	3	3	選			3 (3)		
	AMI3216	時間序列 Time Series	3	3	選	3 (3)				
	AMI3217	資料採礦 Data Mining	3	3	選		3 (3)			
	AMI3218	統計諮詢 Statistical Consultation	3	3	選			3 (3)		
	AMI3219	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3	3	選				3 (3)	
	AMI3220	財務數學專論 Topics of Financial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I3221	數學與財務投資專論 Topics of investing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I3222	衍生性金融數學專論 Topics of Mathematics of Derivatives					3 (3)			
數學教育	AMI3301	數學解題與溝通專題 Topics of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2 (2)				
	AMI3302	數學教育發展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AMI3303	數學教學軟體設計與應用專題 Research of Design and Applications of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Software	3	3	選	3 (3)				
	AMI3304	數學教學多元評量專論 Topics of Multi-testing used in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3	3	選	3 (3)				

類別	課程代碼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一		二		備註
						上	下	上	下	
	AMI3305	數學教育課程專題研究 Industry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curriculum	3	3	選				3 (3)	
	AMI3306	數學教學專題研究 Industry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 (3)			
	AMI3307	數學教育哲學專論 Topics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Philosophy	3	3	選	3 (3)				
	AMI3308	數學教育社會學專論 Topics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Sociology	3	3	選			3 (3)		
	AMI3309	數學教育研究趨勢分析 Analysis of Research Approache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 (3)			
	AMI3310	數學教育研究方法論-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Methodology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Research	3	3	選		3 (3)			
	AMI3311	數學教育研究方法論-量化統計研究 Quantitative Methodology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Research	3	3	選	3 (3)				
	AMI3312	數學課程研究與教材分析 Study on the Curriculum and Contents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I3314	數學學習心理學專論 Topics of Psychology of Learning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I3316	數學概念發展專論 Topics of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Concepts	3	3	選				3 (3)	
	AMI3318	數學教育文獻導讀 Literature Review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Topics	3	3	選		3 (3)			
其他	AMI3401	數學論文寫作 Mathematical Writing	3	3	選	3 (3)				
	AMI3402	數學相關論文翻譯 Mathematical Article Translation	3	3	選		2 (2)			
	AMI3403	專書選讀 Selection of Works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4.14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8.26 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九條，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1.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所)相關先修課程並修過至少 4 學分。
2. 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1. 研究生必須修滿 24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 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2. 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 12.5 學分，選課學分上限限制分別為一年級下限至少修讀 6.5 學分以上，二年級下限至少修讀 3.5 學分以上，延畢生超過規定年限者至少修讀 0.5 學分以上。
3. 依研究領域之需要，申請跨系、所(校)選修需經指導教授及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6 學分。
4. 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專業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相關科目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可。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1. 研究生須於新生報到後一學期內決定指導教授，至系辦提出申請。
2.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須由系辦知會原指導教授。
3.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4.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5.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劃發表。

五、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1.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2.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1.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16 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2.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3.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 3 本。
4.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5.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6.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 2 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1.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提出時程，應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四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2.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前 21 天)，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及所需表格，並繳交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由系所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
3. 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4.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5.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6.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 2 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7.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一、課程目標

1. 培養光電學術研究領域專門人才。
2. 培養材料學術研究領域專門人才。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所有研究生必須修滿畢業學分 24 學分，包括：

1. 專業必修課程：3 學分。
2.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
3. 外加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研究生須於新生報到後一學期內決定指導教授，至系辦提出申請，並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4. 每學期選修學分數限制

年級	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下限	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上限
碩一生	至少 6.5 學分以上	12.5 學分
碩二生	至少 3.5 學分以上	12.5 學分
延畢生	至少 0.5 學分以上	無

三、補修學分規定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1.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所)相關先修課程並修過至少 4 學分。
2. 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四、參與學術活動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科學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並於畢業前累積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有關實施辦法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施行。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2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3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1 學分(含跨系所(校)選修 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9 學分）											
OMI1001	專題研討 Seminar	2	8	必	0.5 (2)	0.5 (2)	0.5 (2)	0.5 (2)	0.5 (2)	0.5 (2)	
OMI1002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OMI1003	專題報告 Special Topic Discussion	1	1	必				1 (1)			
二、系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											
OMI2001	量子力學（一） Quantum Mechanics I	3	3	選	3 (3)						
OMI2002	量子力學（二） Quantum Mechanics II	3	3	選		3 (3)					
OMI2003	電動力學（一） Electrodynamics I	3	3	選	3 (3)						
OMI2004	電動力學（二） Electrodynamics II	3	3	選		3 (3)					
OMI2005	固態物理（一） Solid State Physics I	3	3	選	3 (3)						
OMI2006	固態物理（二） Solid State Physics II	3	3	選			3 (3)				
OMI2007	光電工程 Electro-optics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OMI2008	材料工程 Material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OMI2009	真空物理與技術 Vacuum Physics and Technology	3	3	選		3 (3)					
OMI2010	X 光結晶學 X-Ray crystallography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OMI2011	統計力學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3	選		3 (3)					
OMI2012	古典力學 Classical Mechanics	3	3	選		3 (3)					
OMI2013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選			1 (1)	1 (1)			
OMI2015	實驗物理技術（一） Technique of Experimental Physics I	3	3	選	3 (3)						
OMI2016	實驗物理技術（二） Technique of Experimental Physics II	3	3	選		3 (3)					
OMI2017	高等光電實驗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Experiment	3	3	選				3 (3)			
OMI2018	微電子學 Microelectronics	3	3	選	3 (3)						
OMI2019	非線性光學 Nonlinear Optics	3	3	選				3 (3)			
OMI2020	液晶顯示器技術 Liquid Crystal Display Technology	3	3	選			3 (3)				
OMI2021	高等光學工程（一） Advanced Optical Engineering I	3	3	選	3 (3)						
OMI2022	高等光學工程（二） Advanced Optical Engineering II	3	3	選		3 (3)					
OMI2023	光學系統設計（一） Optical System Design I	3	3	選			3 (3)				
OMI2024	光學系統設計（二） Optical System Design II	3	3	選				3 (3)			
OMI2025	光電子學 Optoelectronics	3	3	選			3 (3)				
OMI2026	光電訊號處理 Photonic Signal Processing	3	3	選			3 (3)				
OMI2027	光電物理專題 Special Topic in Optoelectronics	3	3	選			3 (3)				
OMI2028	表面物理 Surface Physics	3	3	選				3 (3)			
OMI2029	薄膜物理 Thin Film Physics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OMI2030	半導體物理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3	選		3 (3)					
OMI2031	半導體製程技術 Semiconductor Processing Technology	3	3	選			3 (3)				
OMI2032	奈米結構與介觀物理 Nano-structure and Mesophysics	3	3	選				3 (3)			
OMI2033	半導體物理實驗 Semiconductor Physics Experiment	3	3	選			3 (3)				
OMI2034	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 characterization and Analysis of Nanostructured Materials	3	3	選		3 (3)					
OMI2035	奈米結構製程（一）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	3	3	選			3 (3)				
OMI2036	奈米結構製程（二）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I	3	3	選				3 (3)			
OMI2037	X 光繞射實驗 X-Ray Diffraction	3	3	選			3 (3)				
OMI2038	陶瓷材料 Ceramic Materials	3	3	選			3 (3)				
OMI2039	晶體合成實驗技術 Experimental Technique of Synthetical Crystal	3	3	選				3 (3)			

※註一、開課之年級可視情況彈性調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3.02.17 資科系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1.11 資科系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2.27 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97.10.09 資科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1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6 資科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8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2 教務處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 32 學分，另加論文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8.5 學分，最多修 12.5 學分；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 4.5 學分，最多修 8.5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2.5 學分，最多修 12.5 學分(論文外加)。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1.5 學分。各系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裁定其為非全時生，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科目。

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之課程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之課程至多六學分之限制。

（二）除「獨立研究」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 3 人選修，始得開課。

（三）「獨立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研二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 1 學分，超過 2 學分時，仍以 2 學分累計畢業學分。

（四）「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 3 學分，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

（五）「專題研討」一科係 2 學分，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系主任或本系教師主持，一學期 0.5 學分，2 年 4 個學期修完。

（六）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暨推廣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得發給學分證明。

（七）各系所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6 學分。

（八）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

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含進修暨推廣部）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決定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四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 (二) 論文口試委員之名單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同，如有更換，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本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七)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 4 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
- (八)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論文口試後，應於 2 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磁片送交系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

予迴避。

八、本系研究生應於畢業前於國內外研究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始能申請畢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

一、課程設計原則：

課程設計主要係依據國內實際狀況和需求、本校師資專長，並參酌臺灣已有之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訂而成。其基本原則有三：

1. 強化資訊科學的知識和研究基礎。
2. 強化資訊科技運用的精神，將自然與科技的領域教育宗旨置於整體教育脈絡中來探討。
3. 強調培養學生獨立研究問題解決的能力。

二、課程結構

(一) 研究生至少需修畢 32 學分(不含論文)，方得畢業。

(二) 本系研究生必修科目：專題研討、論文。

(三) 補修：本系之研究生必須曾在大學選修且通過資料結構(3 學分)及作業系統 (3 學分)二門科目，未修過或未通過者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於本系大學部補修，並於畢業前補修及格。

(四) 為求符合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習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得發給學分證明。

課程內容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2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30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課程 類型	科 目 名 稱	科 目 代 碼	必選 修	學分	授課 時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共同 必修	專題研討 Seminar	COI0001	必修	2	8	0.5	0.5	0.5	0.5	
	論文 Thesis	COI0003	必修	6	6			3	3	
以下不分年級										
專業 選 修 課 程	高等計算機網路 Advanced Computer Network	COI2001	選修	3	3					
	高等作業系統 Advanced Operating System	COI2002	選修	3	3					

課程 類型	科 目 名 稱	科 目 代 碼	必選 修	學分	授課 時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專業 選修 課程	高等資料通訊 Advanced Data Communication	COI2003	選修	3	3					
	高等資料庫系統 Advanced Database Systems	COI2004	選修	3	3					
	類神經網路 Neural Networks	COI2005	選修	3	3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I2006	選修	3	3					
	作業研究 Operating Research	COI2008	選修	3	3					
	無線網路 Wireless Network	COI2009	選修	3	3					
	容錯計算 Error Tolerance Computing	COI2010	選修	3	3					
	模糊理論 Fuzzy Theory	COI2011	選修	3	3					
	計算理論 Computer Theory	COI2012	選修	3	3					
	專家系統 Expert Systems	COI2013	選修	3	3					
	電腦視覺 Computer Vision	COI2014	選修	3	3					
	圖形理論 Graph Theory	COI2016	選修	3	3					
	分散式處理系統 Distributed Processing System	COI2017	選修	3	3					
	平行演算法 Parallel Computer Algorithm	COI2018	選修	3	3					
	高等演算法 Advanced Computer Algorithm	COI2019	選修	3	3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COI2020	選修	3	3					
	高等影像處理 Advanced Image Processing	COI2021	選修	3	3					

課程 類型	科 目 名 稱	科 目 代 碼	必選 修	學分	授課 時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網路最佳化 Network Optimization	COI2022	選修	3	3					
	電腦通訊協定 Computer Communication Protocols	COI2023	選修	3	3					
	圖形辨認 Pattern Recognition	COI2024	選修	3	3					
	組合最佳化 Optimization of Combination	COI2025	選修	3	3					
	隨機程序及應用 Random Process and Application	COI2026	選修	3	3					
	網路安全系統之設計 Network Security System Design	COI2027	選修	3	3					
	計算機效能評估 Computer Performance Evaluation	COI2029	選修	3	3					
	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COI2030	選修	3	3					
	網路通訊原理 Principles of Network Communication	COI2031	選修	3	3					
	數理統計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COI2032	選修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System Design and Analysis	COI2033	選修	3	3					
	正規語言 Formal Language	COI2034	選修	3	3					
	平行處理 Parallel Processing	COI2035	選修	3	3					
	編譯器 Compilers	COI2036	選修	3	3					
	計算機模擬 Computer Simulation	COI2037	選修	3	3					
	影像壓縮導論 Introduction to Image Compression	COI2038	選修	3	3					
	資料安全 Data Security	COI2040	選修	3	3					

課程 類型	科 目 名 稱	科 目 代 碼	必選 修	學分	授課 時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	COI2041	選修	3	3					
	密碼學 Cryptography	COI2042	選修	3	36					
	計算機輔助驗證 Computer-Aided Verification	COI2043	選修	3	3					
	基因演算法 Genetic Algorithm	COI2044	選修	3	3					
專業 選 修 課 程	全球資訊網教材編輯 Web Courseware Authoring	COI1004	選修	3	3					
	全球資訊網輔助教學 系統設計 Web-Based Instructional Systems Design	COI1007	選修	3	3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puters in Education	COI1020	選修	3	3					
	網路與行銷管理 Internet Marketing	COI1023	選修	3	3					
	遠距教學 Distance Learning	COI1024	選修	3	3					
	電子商務 e-Commerce	COI1025	選修	3	3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COI1029	選修	3	3					
	電子學習 e-Learning	COI1031	選修	3	3					
	3D 虛擬實境 3D Virtual Reality	COI1032	選修	3	3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COI1034	選	3	3					

備註：經系主任同意可修習本校相關所之課程，至多6學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9.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依據本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特訂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於一年級上學期所修習之學分，須經系主任及導師審核通過後方能註冊；一年級下學期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及導師審核通過後方能註冊。
-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本碩士班專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學」及「運動科學」兩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
- 五、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本所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不含論文撰寫），其中共同必修學分為 2 學分、組專業必修課程 12 學分、組專業選修 18 學分。研究生須修滿上述 20 學分以上，方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本所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不含論文撰寫），其中共同必修學分為 7 學分、體育教學基礎課程必修 15 學分、分組專業選修 10 學分。研究生須修滿上述 20 學分以上及英文，方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六、研究生全職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5 學分，每學期最少須修課 8.5 學分，但修習教育學分者每學期至多 8.5 學分；在職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9.5 學分，最少 3.5 學分。
- 七、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至少須修業滿二年，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後，方得申請畢業。
- 八、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20 學分以上，並符合「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辦法」所定要件者，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所長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四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

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五) 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限。

(六)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 其他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九、以同等學歷入學或非體育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十、研究生凡修習教育學程者，所修相關教育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體育學系碩士班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4 學分（共同必修 2 學分，分組必修核心課程 12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18 學分（分組專業選修）（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9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 選 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2 學分）											
PEI1002	專題研討	2	8	必	0.5	0.5	0.5	0.5			每學期 0.5 學分 2 小時
PEI2002	論文	6	6	必			3	3			各指導教授
二、運動教育組領域必修課程（12 學分）											
PEI2084	運動教育學研究法	3	3	必	全年級合開						
PEI2085	運動教育課程專題研究	3	3	必							
PEI2072	休閒治療	3	3	必							
PEI2086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研究	3	3	必							
三、運動教育組領域選修課程（18 學分）											
PEI2087	運動教學媒體應用研究	3	3	選	全年級合開						
PEI2035	體適能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88	運動教學策略研究	3	3	選							
PEI2089	運動教學法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90	運動教學評量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28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12	運動管理與行銷研究	3	3	選							
PEI2027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48	國際體育與運動現勢研究	3	3	選							
PEI2051	體育運動人力資源管理	3	3	選							
PEI2073	休閒治療活動設計專論	3	3	選							
PEI2091	休閒遊憩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77	休閒治療與特殊族群專論	3	3	選							
PEI2075	休閒治療技巧實務	3	3	選							
PEI2078	特殊社區休閒服務研究	3	3	選							
四、運動科學組領域必修課程（12 學分）											
PEI2092	運動科學研究法	3	3	必	全年級合開						
PEI1014	運動生理學研究（含實驗）	3	3	必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98		99		10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EI1013	運動心理學研究(含實驗)	3	3	必							
PEI2093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含實驗)	3	3	必							
五、運動科學組領域選修課程(18學分)											
PEI1016	運動與健康專題研究	3	3	選	全年級合開						
PEI1017	體適能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66	運動肌肉生理學研究	3	3	選							
PEI1015	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含實驗)	3	3	選							
PEI2031	運動生理心理學研究	3	3	選							
PEI2022	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16	運動技能學習研究(含實驗)	3	3	選							
PEI2030	運動指導法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53	教練心理學	3	3	選							
PEI2094	運動發展研究	3	3	選							
PEI2095	健身運動心理學	3	3	選							
PEI2024	運動控制研究	3	3	選							
PEI2063	運動生物力學資料處理	3	3	選							
PEI2096	物件程式設計與應用(含實驗)	3	3	選							
PEI2032	測力板計量分析	3	3	選							
PEI2082	繪圖軟體設計與應用	3	3	選							
PEI2064	運動控制與協調生物力學	3	3	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98 研究生適用)

98.8.24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9.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 32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 2 至 4 年為限。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 1 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項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科目由所長核定之。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 3.5 學分，最多修 12.5 學分（論文外加）；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2 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90 分（含 90 分）以上者，經所長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之課程至多 6 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本所規定之每學期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 3 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 3 學分 3 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所長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 2 個學期。
 - （四）「專題研討」（所週會）一科係 2 學分，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所長或導師主持，一學期 0.5 學分，2 年 4 個學期修完。
 -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依其個人之需要得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得發給學分證明。
 - （六）本所研究生經雙方所長同意後得跨所、校（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6 學分（每學期至多 3 學分）。
 - （七）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 8 學分，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為提升學術研究能力，在寒、暑假時，依研究生研究會之意願辦理各種短期研習課程，並依課程時數收費，不計學分。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志願與教授專長，由所長聯絡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含)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 2 至 3 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 1 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 1 人。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所長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四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前 21 天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 3 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 1 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21 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本所辦公室各 1 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所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本所辦公室。
-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 8 月 15 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 研究生全時生或非全時生更改身分者，其修業學分數與修業年限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研究生入學時以其註冊當時是否為在職生（含政府機構及民間機構），而判定該生為全時生或非全時生。
 - 2. 研究生之全時生或非全時生身分改變時，須檢具相關證件（如離職、留職停薪或在職之證明文件），於學期註冊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俾更改身分。
 - 3. 研究生修習學分數以該生在各該學期之全時生或非全時生之身分，依規定修習學分。
 - 4.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該生入學註冊時之全時生或非全時生之身分，修習規定之修

業年限。

5.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因更改全時生或非全時生之身分，須滿一學年，始得依更改之身分完成修業年限。若未滿一學年者，仍依原入學註冊當時之全時生或非全時生之身分，修習規定之修業年限。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須參與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並須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詳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

97.10.22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12.24 人文社會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8.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5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7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所必修課程（5 學分）											
HAI1001	專題研討 Seminar	2	8	必	0.5 (2)	0.5 (2)	0.5 (2)	0.5 (2)			
HAI1002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必	3 (3)						
HAI1003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二、所選修課程（27 學分）											
HAI1004	論文寫作 Thesis Writing	3	3	選		3 (3)					先修科目： <u>研 究方法</u>
HAI2101	台灣客家話專題研究 Seminar in Taiwanese Hakka Language	3	3	選							
HAI2102	兩岸客家話比較研究 Contrastive Study in the Language of Taiwanese Hakka and Chinese Hakka	3	3	選							
HAI2103	客家話音韻研究 Studies in Hakka Phonology	3	3	選							
HAI2104	客家話語法研究 Studies in Hakka Syntax	3	3	選							
HAI2105	客語田野調查專題研究 Seminar in Field Work of Hakka Language	3	3	選							
HAI2106	客語文字書寫研究 Studies in Hakka Writing	3	3	選							
HAI2107	客家話詞彙研究 Studies in Hakka Lexicons	3	3	選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HAI2108	漢語語言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Linguistics	3	3	選							
HAI2201	客家文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Hakka Literature	3	3	選							
HAI2203	客家詩歌研究 Studies in Hakka Poetry	3	3	選							
HAI2205	客家小說研究 Studies in Hakka Stories	3	3	選							
HAI2206	客家婦女文學研究 Studies in Hakka Feminine Literature	3	3	選							
HAI2207	客家專家名著研究 Studies in Hakka Masterpieces	3	3	選							
HAI2209	客家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Hakka Folk Literature	3	3	選							
HAI2210	客家俗話諺語專題研究 Seminar in Hakka Folk Expression	3	3	選							
HAI2301	台灣客家史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Hakka History	3	3	選							
HAI2302	客家人物專題研究 Seminar in Hakka Figures	3	3	選							
HAI2303	大陸客家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Hakka	3	3	選							
HAI2304	海外客家研究 Studies in Oversea Hakka	3	3	選							
HAI2305	福佬客專題研究 Seminar in Hoklo-Hakka	3	3	選							
HAI2306	客家文化保存專題研究 Seminar in the Preservation of Hakka Culture	3	3	選							
HAI2307	客家文化產業經營專題研究 Seminar in the Management of Hakka Culture	3	3	選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HAI2308	客家文化美學研究 Studies in Hakka Culture Aesthetics	3	3	選							
HAI2309	客家民俗研究 Studies in Hakka Folklore	3	3	選							
HAI2310	客家文化展演專題研究 Seminar in the Exhibition of Hakka Cultural Activities	3	3	選							
HAI2311	文化人類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ultural Anthropology	3	3	選							
HAI2312	台灣客家戲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Taiwanese HAKKA Opera	3	3	選							
HAI2313	客家與原住民關係專題研究 Seminar on Relationship between in Hakka and Aborigines	3	3	選							
HAI2314	台灣傳統文化與生活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raditional Taiwanese Cultures	3	3	選							
HAI2315	閩客族群關係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thnic Relationship between in Holo and Hakka	3	3	選							
HAI2316	客家音樂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akka Music	3	3	選							
HAI2317	客家鄉土資源調查專題研究 Seminar on Field work of Hakka community	3	3	選							
HAI2401	客語教材編纂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eaching Materials Composing of Hakka Language	3	3	選							
HAI2402	客語教材分析與評鑑研究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Hakka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s	3	3	選							
HAI2403	客語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eaching Hakka Language	3	3	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9.0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目標

本系碩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增進中國語文專業知能。
- （二）提升中國語文研究能力。
- （三）培養中國語文創新能力。

三、修業年限：2 至 4 年。

四、課程架構：

本系碩士班課程內容之規畫，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畫：

課程架構分為：（一）一般課程，（二）語言文字領域課程，（三）文學領域課程，（四）思想領域課程。

五、修習原則

- （一）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 3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與古籍點讀必修 4 學分 4 小時，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需選修 4 學分。
- （三）外籍生及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錄取者，一年級須加修國學導讀，二年級須加修指導教授推薦課程一門；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除上述二門課程外，須再加修一門課程，選修科目由本系核定之。
- （四）為提升研究生閱讀古籍的能力，所有研究生皆須點讀古籍。古籍點讀又分共同領域及專門領域；共同領域為全體研究生皆須點讀書籍，一年級需點讀完畢；專門領域則依個人研究方向擇一領域書籍點讀，畢業論文提出前需點讀完畢。共同領域點讀書籍：《史記》、《左傳》、《昭明文選》（三選二）；專門領域點讀書籍：《說文解字注》、《四書集注》、《詩經》（三選一）。外籍生得選讀《古文觀止》。
- （五）為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所有研究生在學期間皆需參與學術活動，詳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 （六）一、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2.5 學分，最多修 12.5 學分（不含論文）。一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 2.5 學分，最多修 9.5 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1.5 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選修教育學程之課程至多 6 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七）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 3 人選修，始得開課。
- （八）「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 3 學分 3 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

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 2 個學期。

- (九)「專題研討」(系所週會) 2 學分，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一學期 0.5 學分，2 年 4 個學期修完。
- (十)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暨推廣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十一) 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8 學分。
- (十二)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 8 學分。論文及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需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時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聘定。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 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 2 至 3 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 1 人，另 1 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6 月 30 日。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3 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 3 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 21 天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 3 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 1 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21 天，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 8 月 15 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 在職生（非全時生）至少須修業滿 4 個學期後方得申請畢業。
-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0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6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8 學分）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必修課程（16學分）									
CLI2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個別指導、需通過論文口試。
CLI1001	專題研討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2	8	必	0.5 (2)	0.5 (2)	0.5 (2)	0.5 (2)	每學期0.5學分、2小時，排在星期一週會時間，2年4個學期修完。
CLI1002	國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4	4	必	2 (2)	2 (2)			研究法
CLI1003	古籍點讀 In-depth Study of Archaic Literature	4	4	必	2 (2)	2 (2)			
二、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CLI1004	中國語言學專題討論 Seminar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4	4	選	2 (2)	2 (2)			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必選四學分。
CLI1005	語言與文化專題討論 Special Topics on Language and Culture	4	4	選	2 (2)	2 (2)			
CLI1006	文字學專題討論 Seminar in Etymology	4	4	選	2 (2)	2 (2)			
CLI2002	閩南語專題討論 Seminar in Southern Ming Language	4	4	選			2 (2)	2 (2)	
CLI2003	客家語專題討論 Seminar in Hakka Language	4	4	選			2 (2)	2 (2)	
CLI1007	書學研究 Research on Classical Books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CLI1019	聲韻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Phonology	4	4	選	2 (2)	2 (2)			
CLI2011	訓詁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emantics	4	4	選			2 (2)	2 (2)	
三、文學領域課程									
CLI1008	中國文學史專題研究 A Case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4	4	選	2 (2)	2 (2)			文學領域課程必選四學分。
CLI1009	章法學研究 Study of Ideas in Writing	4	4	選	2 (2)	2 (2)			
CLI1010	散文研究 Prose Study	4	4	選	2 (2)	2 (2)			
CLI1011	詩學研究 Study of Poetry (Shih)	4	4	選	2 (2)	2 (2)			
CLI1012	詞學研究 Study of Poetry (Cih)	4	4	選	2 (2)	2 (2)			
CLI1013	小說研究 Study of Novels	4	4	選	2 (2)	2 (2)			
CLI1014	戲劇研究 Drama Study	4	4	選	2 (2)	2 (2)			
CLI2004	文學批評專題討論 Seminar in the Topics of Literary Criticisms	4	4	選			2 (2)	2 (2)	
CLI2005	台灣文學研究 Studies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4	4	選			2 (2)	2 (2)	
CLI2006	專書研究 Studies on Books of Specified Writers	4	4	選			2 (2)	2 (2)	
CLI2012	文藝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Literature and Arts	4	4	選			2 (2)	2 (2)	
四、思想領域課程									
CLI1015	先秦兩漢思想討論 Study of Schools of Thinking in Double-Han Dynasty	4	4	選	2 (2)	2 (2)			思想領域課程必選四學分。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CLI1016	魏晉玄學專題研究 A Case Study on Metaphysics of Wei and Jin Dynasty	4	4	選	2 (2)	2 (2)			
CLI1017	道家思想史研究 Studies of the History of Taoism Thoughts	4	4	選	2 (2)	2 (2)			
CLI2007	佛學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Buddhisim	4	4	選			2 (2)	2 (2)	
CLI1018	宋明理學專題研究 A Case Study on Schools of Learning in Sung and Ming Dynasty	4	4	選	2 (2)	2 (2)			
CLI2008	近現代思想研究 Study of Modern Thinkings	4	4	選			2 (2)	2 (2)	
CLI2009	美學思想專題研究 A Case Study on Schools of Thinking in Esthetics	4	4	選			2 (2)	2 (2)	
CLI2010	經學專題研究 A Case Study on Confucian Classics	4	4	選			2 (2)	2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5.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0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9.0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二、研究生畢業條件：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外加論文必修 6 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亦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辦理。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最多修 12.5 學分(論文外加)。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選修至多 6 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本系規定之每學期最高學分上限。
- (二) 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 3 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 「論文」一科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選修，在職進修碩士班自二年級下學期起選修。每學期修習 3 學分，須修習 2 學期。
- (四) 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6 學分。
- (五)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 6 學分。
- (六)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 8 位研究生為原則。
-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 60% 以上，始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 2-3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 1 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 3 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 15 天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 3 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 1 人。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5 天，將論文送交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
 - (四)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之評定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當天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 8 月 15 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劃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2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30 學分
4. 跨所選修學分數：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6 學分

課程結構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外加論文必修 6 學分，經過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一、核心必修課程

1. (1)論文：6 學分
(2)專題研討：2 學分
2. (1)研究方法：至少 4 學分
(2)專業課程：至少 12 學分

二、專業選修課程：其餘學分輔導研究生依其研究方向選修。

2006 年 6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02.21-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論文為 6 學分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必修課程									
SDI2198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論文不列入畢業 32 學分之內。
SDI1199	專題研討 Independent Studies	2	8	必	0.5 (2)	0.5 (2)	0.5 (2)	0.5 (2)	
二、研究方法課程									
SDI1201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2	2	選		2 (2)			至少選修4學分
SDI1202	質性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2	2	選		2 (2)			
SDI1103	社會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Science	2	2	選	2 (2)				
三、專業課程									
SDI1104	行政學理論研究 Theorie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SDI1205	政治學理論研究 Seminar on Political science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SDI1106	發展社會學研究 Seminar on Sociology of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至少選修12學分
SDI1207	社區空間理論與研究 Seminar on Community space	2	2	選		2 (2)			
SDI1108	歷史學與社會理論研究 Seminar on Historiography & Sociological theories	2	2	選	2 (2)				
SDI1209	法律社會學研究 Seminar on Juridical sociology	2	2	選		2 (2)			
SDI1210	發展經濟學理論研究 Seminar on Development Economy	2	2	選		2 (2)			
SDI1111	地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geography	2	2	選	2 (2)				
SDI1212	社區發展理論與研究 Seminar 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四、專業選修課程									
SDI1213	社會學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ociological Theory	2	2	選		2 (2)			
SDI2114	經濟社會學研究 Seminar on Economical sociology	2	2	選			2 (2)		
SDI2115	組織社會學研究 Seminar on sociology of organization	2	2	選			2 (2)		
SDI2216	文化社會學研究 Seminar on Sociology of Culture	2	2	選				2 (2)	
SDI2117	社會發展與教育 Social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SDI1218	社會學理論與教育研究 Seminar on Sociological Theory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I2119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I2220	批判教育學研究 Seminar on Critical Pedagogy	2	2	選				2 (2)	
SDI2121	社會發展與全球化 Social development & Globalization	2	2	選			2 (2)		
SDI2122	社會議題理論與研究 Seminar on Social issues	2	2	選			2 (2)		
SDI2223	社會運動理論與研究 Seminar on Social movement theories	2	2	選				2 (2)	
SDI1224	社會發展與行動研究 Social development & Action research	2	2	選		2 (2)			
SDI1225	社會發展與公共政策 Social development & Public policy	2	2	選		2 (2)			
SDI2126	社會發展與本土文化 Social development & local culture	2	2	選			2 (2)		
SDI2127	衝突與危機管理研究 Seminar on Conflicts & Risk management	2	2	選			2 (2)		
SDI2228	社會問題研究 Seminar Social issues	2	2	選				2 (2)	
SDI1229	人群關係與溝通研究 Seminar on Human relations & communication	2	2	選		2 (2)			
SDI2230	社會心理學研究 Seminar on Social psychology	2	2	選				2 (2)	
SDI2131	團體動力學研究 Seminar on Group dynamics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SDI2232	教育與社會發展研究 Seminar on Education &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SDI2233	都市社區研究 Seminar on Urbanization community	2	2	選				2 (2)	
SDI1234	社區空間與社會發展 Community space &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SDI2135	環境、社會與文化研究 Environment, Society & Cultural research	2	2	選			2 (2)		
SDI1236	台灣環境變遷與社會 發展研究 Changes in Taiwan Environment &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SDI2137	社區數位典藏專題研究 Seminal on Community digital conservatoire	2	2	選			2 (2)		
SDI2238	原住民部落營造規劃 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lanning for Aboriginal tribes	2	2	選				2 (2)	
SDI1239	人權教育研究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I2140	民主與民主化研究 Seminar on Democracy & democratization	2	2	選			2 (2)		
SDI2241	原住民部落營造數位 化專題研究 Seminar on Digitalization for Aboriginal tribes planning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SDI1242	南台灣歷史與文化研究 Seminar on History & culture of Southern Taiwan	2	2	選		2 (2)			
SDI2143	台灣地方文化與社區營造 Taiwan local culture & community planning	2	2	選			2 (2)		
SDI1244	歷史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iography	2	2	選		2 (2)			
SDI2145	台灣宗教與社會變遷研究 Seminar on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 religion & society	2	2	選			2 (2)		
SDI1246	公民社會與社區發展 Civil society & community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SDI2247	方案規劃與評估研究 Seminar on Project planning & appraisal	2	2	選				2 (2)	
SDI2148	人權與憲政發展研究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	2	2	選			2 (2)		
SDI1249	法律與社會發展研究 Seminar on Law &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SDI2150	兩岸關係與經濟發展研究 Seminar on Sino-Taiwanese Relations & Economical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SDI2251	國際關係研究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2 (2)	
SDI1252	台灣經濟發展研究 Seminar on Taiwan economical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SDI2153	中國大陸經濟分析專題 Issues studies on China economy	2	2	選			2 (2)		
SDI2154	全球化研究 Studies in Globalization	2	2	選				2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教育目標：
本系碩士班課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培養優良英語教育「學術研究」及「英語教學」專業人才。
 - （二） 培育英語教學視導與輔導人才。
 - （三） 提供現職國小英語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 三、 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 四、 課程架構：
 - （一） 本系碩士班之課程涵蓋「共同必修」、「語言學」、「英語教學」、「文學」及「研究與評量」五大範疇。為提升研究生英文寫作能力，另開設「進階英文寫作(一)」一門必修課程，已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者或電腦托福測驗(含作文測試)成績達 233 分者(成績證明須具時效性)，可申請免修習本課程。同時，為提升學生整體英語文能力，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一門「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之必修課程。
 - （二） 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繳交至少一篇刊登在學術期刊或有審稿制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始得畢業。
- 五、 修習原則：
 - （一） 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 33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先修科目由各系所核定之。
 - （三） 以論文外加之條件下，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9 學分，最多修 12.5 學分(論文外加)；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3 學分，最多修 12.5 學分。一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 3 學分，最多修 9.5 學分；二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 3 學分，最多修 9.5 學分。依規定各系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可裁定其為非全時生，而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則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 90（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科目。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 6 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惟如尚餘 4 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 6 學分之限制。
 - （四） 除「獨立研究」、「專題研究」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 3 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 「獨立研究」或「專題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研二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1學分，超過2學分時，仍以2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需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任課教師，並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系所辦公室存查。
- (六) 「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3學分3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所長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 (七)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八) 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9學分。
- (九)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所主管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

七、本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

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60%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所主管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

提出口試申請。

九、 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四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所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末畢業。
- (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非全時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4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五點第三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系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十、 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語學系碩士班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4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19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9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98		99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20 學分）									
ENI1007	英語語言學研究 Studies in English Linguistics	3	3	必	3 (3)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為 0 學分、0 時數之必修課程。詳情參閱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檢核說明」。
ENI1008	英語語音學 English Phonetics	3	3	必	3 (3)				
ENI1009	進階英文寫作(一) Advanced English Writing I	2	2	必	3 (3)				
ENI0003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必	3 (3)				
ENI0005	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3 (3)			
ENI0001	論文 Master Thesis	6	6	必			3 (3)	3 (3)	
ENI0006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English Proficiency Certification	0	0	必				0	
二、系選修課程（19 學分）									
1. 語言學類									※經系主任同意，研究生可跨類組或跨系所修習與主修領域相關之課程，至多 9 學分。 語言學類： 1. 主修「語言學組」之學生，除共同必修課程外，須修習含「英語音韻學研究」
ENI1130	英語音韻學研究 Studies in English Phonology	3	3	選		3 (3)			
ENI1131	句法學研究 Studies in Syntax	3	3	選		3 (3)			
ENI1132	語意學研究 Studies in Semantics	3	3	選			3 (3)		
ENI1133	構詞學研究 Studies in Morphology	3	3	選			3 (3)		
ENI1101	心理語言學研究 Studies in Psycholinguistics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NI1102	社會語言學研究 Studies in Sociolinguistics	3	3	選			3 (3)	及「句法學研究」二門至少 9 學分之選修課程。	
ENI1103	語用學研究 Studies in Pragmatics	3	3	選			3 (3)		
ENI1104	言談分析研究 Studies in Discourse Analysis	3	3	選			3 (3)		
ENI1129	中英語言比較研究 Contras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English	3	3	選			3 (3)		
ENI1105	語言對比分析 Contrastive Analysis	3	3	選			3 (3)		
ENI1106	英語語言史研究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3	3	選			3 (3)		
ENI1107	語言與文化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2.英語教學類									英語教學類: 1. 主修「英語教學組」之學生，除共同必修課程外，須修習含「第二語言習得理論」及「英語教學研究」二門至少 9 學分之選修課程。
ENI1134	第二語言習得理論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Theories	3	3	選		3 (3)			
ENI1135	英語教學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3	3	選		3 (3)			
ENI1109	外語學習策略研究 Studies in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Strategies	3	3	選			3 (3)		
ENI1108	認知發展理論與研究 Studies in the Theories of Cognitive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ENI1110	多元智能理論與國小英語教學 Multiple Intelligences Theory and Elementary School English Education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NI1111	全語言理論與英語教學 Whole Language Approach and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3	選				3 (3)	
ENI1112	英語教學法分析研究 Studies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Methods and Techniques	3	3	選				3 (3)	
ENI1113	英語教材教具編寫與評估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of English Teaching Material and Aids	3	3	選				3 (3)	
ENI1137	英語課程設計與評量 Curriculum Design and Evaluation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3	選				3 (3)	
ENI1115	英文補救教學 Teaching of Remedial English Courses	3	3	選			3 (3)		
ENI1116	特定目的英語研究 Studies in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3	3	選				3 (3)	
ENI1117	口語教學法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Methods for English Speaking Courses	3	3	選			3 (3)		
ENI1136	英語發音教學法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Methods for English Pronunciation Courses	3	3	選			3 (3)		
ENI1118	聽力教學法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Methods for English Listening Courses	3	3	選				3 (3)	
ENI1119	閱讀教學法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Methods for English Reading Courses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NI1120	寫作教學法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Methods for English Writing Courses	3	3	選				3 (3)	
ENI1121	英文兒歌韻文賞析與教學 Appreciation and Teaching of English Nursery Rhymes and Chants	3	3	選				3 (3)	
ENI1123	英文童書在國小英語教學上之應用 English Children's Book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English Classroom	3	3	選				3 (3)	
ENI1122	文學與英語教學研究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3	選				3 (3)	
ENI1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賞析與教學 Appreciation and Teaching of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3	3	選				3 (3)	
ENI1124	跨文化理解與英語教學 Cross-cultural Understanding and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3	選				3 (3)	
ENI1125	教育科技在英語教學上之應用 Educational Technology Applied in the English Classroom	3	3	選				3 (3)	
ENI1126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研究 Studies in Computer-assisted English Teaching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NI1127	國小英語視導與輔導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Supervision and Counseling of English Education	3	3	選				3 (3)	
ENI1128	英語教學實習 Practicum for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3	選				3 (3)	
ENI1010	進階英文寫作(二) Advanced English Writing II	2	2	選		3 (3)			
	其他 Others								
3.文學類									
ENI1201	英語兒童文學研究 Studies in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English	3	3	選		3 (3)			
ENI1202	英語兒童戲劇研究 Studies in English Language Drama for Young Learners	3	3	選		3 (3)			
ENI1203	語言與文學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ENI1204	比較文學與文化研究 Studies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ENI1206	短篇小說名著選讀 Great Short Stories	3	3	選	3 (3)				
ENI1212	短篇小說分析研究 Studies in Short Fiction	3	3	選		3 (3)			
ENI1207	戲劇與文化 Drama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ENI1208	莎士比亞悲劇：劇本與電影 Shakespeare's Tragedies: Plays and Films	3	3	選				3 (3)	
ENI1205	詭異文學與電影研究 Horror in Literature and Films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NI1209	烏托邦與反烏托邦：未來觀點 Utopias and Dystopias: Views of the Future	3	3	選				3 (3)	
ENI1210	現代文學 Modern Literature	3	3	選				3 (3)	
	其他 Others								
4.研究與評量類									
ENI1301	英語文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3	選				3 (3)	
ENI1302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 (3)	
ENI1306	應用統計 Applied Statistics	3	3	選					3 (3)
ENI1303	英語教學評量 Evaluation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3	選					3 (3)
ENI1304	語言測驗 Language Testing	3	3	選					3 (3)
ENI1305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2	選				2 (2)	
	其他 Others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8. 05. 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09. 02 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目標

本系碩士班課程旨在培養視覺藝術領域的研究人才，提升我國視覺藝術理論與創作研究的水準，以促進我國文化建設及傳承藝術文化的發展。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頒授學位名稱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三、課程結構與相關規定

本系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依照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碩士班分為日間部與暑期部兩個班別：

（一）日間部碩士班

本系日間部碩士班設理論與創作兩大類組，合計每生至少須修滿 38 學分，課程規定如下：

- (1) 必修課程 20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 7 學分、分組必修 7 學分、理論組論文及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各 6 學分。
- (2) 選修課程 18 學分：包括分組選修 10 學分、跨組選修 4 學分、自由選修 4 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 (3) 理論組須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及非審核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如兩篇以上之具審查制度論文其中一篇可抵非審核制度論文三篇）
- (4) 創作組須於校外開個展（場地為縣級以上或經系上審查通過之場地）至少一次及參與具審查制度之策展至少一次，於通過論文及創作論述口試及格後，始得畢業。

（二）暑期部藝術教學碩士班

本系暑期部藝術教學碩士班設理論與創作兩大類組，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四個暑期，合計每生至少須修滿 38 學分。研究生於修畢第 1 年課程後，依據研究生意願選擇組別，自第 2 年起得就創作、理論兩組擇一修讀課程，課程規定如下：

- (1) 必修課程 20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 11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分組必修 9 學分。
- (2) 選修課程：18 學分：包括分組選修 10 學分、跨組選修 4 學分、自由選修 4 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 (3) 理論組須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及非審核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如兩篇以上之具審查制度論文其中一篇可抵非審核制度論文三篇）。
- (4) 創作組須於校外開個展（場地為縣級以上或經系上審查通過之場地）至少一次及參與具審查制度之策展至少一次，於通過論文口試及格後，始得畢業。

四、選課辦法

1. 依照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
2. 日間部「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暑期部藝術教學碩士班得從第三年起供研究生選修，）每學期3學分，至6學分滿為止，惟須經論文口試通過，方取得該學分。
3. 日間部「專題研討」一科係2學分，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一學期0.5學分，4個學期修完。
4. 每學期開課以現行課程表內之科目為準，如經系務會議及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5.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抵免學分數至多6學分（暑期部至多8學分）。學分之抵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6. 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8學分。
7. 每學期最高修習12.5學分，碩一生每學期最低修習8學分，碩二、三、四生每學期最低修習2.5學分（包含論文或創作論述）。

五、指導教授之遴聘

1.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2.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必要時得由系主任主動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3.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表後，經指導教授同意，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4. 日間部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暑期部藝術教學碩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年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填妥申請書送交系辦，由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學生。
5. 論文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下一個學年度起修習「論文」課程，論文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6. 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1.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60%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系主任審查過後，不在此限。）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七天提出申請。口試若須邀請校外委員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申請，校外委員得以書面審查之。申請時須繳交論文研究計畫本送至系辦公室。
2.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由系主任核定之，並由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口試委員口試時段。
3.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4.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以七十分為通過，一百分為滿

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未通過者，得於三個月後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口試

1.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
2. 日間部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暑期部藝術教學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修業第四年八月一日起辦理碩士論文口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
3. 論文口試委員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並由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口試委員口試時段。
4.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5.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口試本四份送至本系辦公室，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6.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7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於 2 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論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本系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八、畢業審查內容

（一）理論組

1. 碩士論文
2. 學術研究證明，研讀碩士班期間，須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及非審核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如兩篇以上之具審查制度論文其中一篇可抵非審核制度論文三篇）。
3. 歷年成績單（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

（二）創作組

1. 創作與論述或碩士論文（暑期部）
2. 創作發表證明，研讀碩士班期間，須於校外開個展（場地為縣級以上或經系上審查通過之場地）及參與具審核制度之策展至少各一次。
3. 歷年成績單（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

（三）學位論文格式需符合視覺藝術學系公佈之規範。

（四）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專門課程

95.02.22 九十四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3.22 九十四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3.28 九十四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6.14 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0.11 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1.10 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6.19 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 畢業學分數：38 學分（含理論組：論文 6 學分；創作組：創作與論述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20 學分【共同必修 7 學分，分組必修 7 學分，論文-（理論組：論文 6 學分；創作組：創作與論述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18 學分【分組選修 10 學分、跨組選修 4 學分、自由選修 4 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必修課程（每組必修 18 學分）									
AEI1007	專題研討 Research Seminar	2	8	必	0.5 (2)	0.5 (2)	0.5 (2)	0.5 (2)	共同必修 (7 學分)
AEI1002	藝術理論與實務研究 Studies in the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Art	3	3	必	3 (3)				
AEI2021	視覺媒體研究 Studies in Visual Media	2	2	必		2 (2)			
AEI1009	台灣藝術史研究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Art	2	2	必		2 (2)			理論組必修 (7 學分)
AEI2044	當代藝術理論研究 Studies in Theory of Contemporary Art	2	2	必			2 (2)		
AEI1043	藝術評論、研討與行銷研究 Art Criticism, Research and Marketing	3	3	必	3 (3)				
AEI2035	跨領域藝術創作研究 Studies in Cross-field Art Creation	2	2	必			2 (2)		創作組必修 (7 學分)
AEI1044	資訊媒體藝術創作研究 Studies in Information-Media Art Creation	2	2	必	2 (2)				
AEI1045	策展與藝術行銷研究 Curatorial and Marketing for the Arts	3	3	必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論文（每組必修 6 學分）									
AEI2034	創作與論述 Thesis Exhibition	4	4	必			3 (3)	3 (3)	創作組必修
AEI2001	論文 Thesis	4	4	必			3 (3)	3 (3)	理論組必修
分組選修課程（每組選修 10 學分）									
AEI1012	現代藝術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Art	2	2	選			2 (2)		理論組選修 (10 學分)
AEI2004	中國藝術史研究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rt	2	2	選	2 (2)				
AEI2005	西洋藝術史研究 Studies in History of Western Art	2	2	選		2 (2)			
AEI1008	美學研究 Studies in Aesthetics	2	2	必	2 (2)				
AEI1029	藝術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Art	2	2	選			2 (2)		
AEI2002	藝術鑑賞與批評研究 Studies in Art Appreciation and Art Criticism	2	2	選	2 (2)				
AEI1016	藝術社會學研究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Art	2	2	選			2 (2)		
AEI1008	美學研究 Studies in Aesthetics	2	2	選	2 (2)				
AEI1031	藝術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the Psychology of Art	2	2	選		2 (2)			
AEI2007	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3	3	選				3 (3)	
AEI1023	文獻評論 Literature Review	2	2	選		2 (2)			
AEI2037	書畫理論研究 Studies in Theory of Calligraphy and Art	2	2	選			2 (2)		
AEI2038	西方美術史學研究 Studies in Western History of Fine Art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AEI1026	觀念藝術研究 Studies in Conceptual Art	2	2	選	2 (2)				創作組選修 (10 學分)
AEI1027	水墨創作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Painting	2	2	選			2 (2)		
AEI1028	版畫創作研究 Studies in Printmaking	2	2	選			2 (2)		
AEI1034	陶藝創作研究 Studies in Ceramics Creation	2	2	選		2 (2)			
AEI1042	公共藝術研究 Studies in Public Art	2	2	選		2 (2)			
AEI1036	膠彩畫創作研究 Studies in Gouache Creation	2	2	選				2 (2)	
AEI1047	藝用材料學研究 Studies in At Materials	3	3	選	3 (3)				
AEI2025	景觀藝術研究 Studies in Landscape Art	2	2	選			2 (2)		
AEI2026	油畫創作研究 Studies in Oil Painting	2	2	選		2 (2)			
AEI2039	書藝創作研究 Studies in Calligraphy for Art Creation	2	2	選				2 (2)	
AEI1041	金工藝創作研究 Studies in Metal Creation	2	2	選	2 (2)				
AEI2040	釉藥試驗研究 Studies in Glaze Experiment	2	2	選			2 (2)		
AEI1039	複合媒體藝術創作 Mixed Media Art Creation	2	2	選			2 (2)		
跨組選修課程（4 學分）									
AEI2003	電腦藝術研究 Studies in Computer Art	2	2	選		2 (2)			跨組選修 (4 學分)
AEI2022	電腦影像處理 Computer Graphic Design	2	2	選	2 (2)				
AEI2041	平面動畫研究 Studies in Two-Dimensional Computer Animation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AEI2042	立體動畫研究 Studies in Three-Dimensional Computer Animation	3	3	選				3 (3)	
AEI2009	藝術行政學 Art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AEI1015	現代科技與藝術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Technology and Art	2	2	選			2 (2)		
AEI1013	原住民藝術研究 Studies in Aboriginal Art	2	2	選		2 (2)			
AEI1017	創造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the Psychology of Creativity	2	2	選		2 (2)			
AEI2006	藝術與生活研究 Studies in Art and Life	2	2	選				2 (2)	
AEI1018	工藝與科技發展史研究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Industrial Arts and Technology	2	2	選			2 (2)		
AEI1019	兒童美術研究 Studies in Children's Art	2	2	選		2 (2)			
AEI1001	藝術教育理論研究 Studies in the Theories of Art Education	2	2	選			2 (2)		
AEI1021	台灣藝術教育史研究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Art Education	2	2	選				2 (2)	
AEI2012	工藝與科技教育研究 Studies in Industrial Arts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2	2	選			2 (2)		
AEI2043	藝術課程設計 Art Curriculum Design	2	2	選				2 (2)	
AEI2031	視覺文化研究 Studies in Visual Culture	2	2	選				2 (2)	
AEI2036	視覺創造力研究 Studies in Visual Creativity	2	2	選				2 (2)	
AEI2033	藝術評論研究 Studies in Art Criticism	2	2	選				2 (2)	
AEI1046	現代攝影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Photography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AEI1048	虛擬實境設計研究 Research in Virtual Reality	3	3	選		3 (3)			
AEI1049	互動藝術創作研究 Research in Interactive 3D Art	3	3	選			3 (3)		
AEI1050	陶藝成形與造形研究 Studies in Ceramic Forming and Forms	2	2	選	2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4.16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8.19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2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 (一)本系為維持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訂定研究生課程總綱與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自九十四年度上學期起分為「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兩組教學，「音樂演奏（唱）組」包含鋼琴、聲樂、弦樂、理論作曲及音樂學等主修專長。音樂學術研究人才之培育。

二、課程目標

- (一) 音樂學術研究人才之培育。
- (二)音樂展演創作人才之造就。
- (三)音樂教學專業師資之養成。

三、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 必修課程

分為共同必修、主修專長必修與分組必修三類，依選讀組別及主修別不同而有分組必修及主修專長必修課程。

(二)選修課程：

「音樂教育組」與「音樂演奏（唱）組」兩組之選修均涵蓋：教學技巧類、課程設計類、應用課程教學法類、理論歷史類、樂曲研究類、展演教學類及音樂專題類等七大類課程（詳見碩士班分組教學課程一覽表）。

(三)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論文外加），包括：

- 1. 共同必修 2 學分
- 2. 各組專長必修 音樂教育組：12 學分
 音樂演奏（唱）組：12 學分
- 3. 選修 音樂教育組：18 學分
 音樂演奏（唱）組：18 學分

四、選課辦法

- (一) 每學期同學所推選之代表，於商定日期之前，將次一學期該組之選課表送交本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協調確定後公布預選。
- (二)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選課及註冊。
- (三)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3 學分，最多修 12.5 學分(論文外加)。若成績優異者（90 分以上）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選修至多 6 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本系規定之每學期最高學分上限。
- (四)除「獨立研究」、「音樂專長指導」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 3 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獨立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研二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 1 學分，超過 2 學分時，仍以 2 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需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

指導教授或所長推薦任課教師，並經學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本系辦公室存查。

- (六)「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 3 學分 3 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 2 個學期。
- (七)「主修專長指導」為四學期之課程（每學期 1 小時 1 學分），提供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另提供「音樂專長指導」予兩組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修習 2 學分以上，以 2 學分計。惟「演奏（唱）組」研究生需以不同於主修專長的項目選修。
- (八)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校（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6 學分。
- (九)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 6 學分，且論文及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十)每學期開課以現行課程設計大綱內之科目為準，如增開新科目，須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 8 位研究生為原則。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 2 至 3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 1 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 4 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 21 天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 3 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 1 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依各組規定辦理：音樂教育組由三位口委成績平均之；音樂演奏（唱）組由兩場音樂會總成績平均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21 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

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天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六)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1月15日，下學期為7月15日。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八)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8月15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九)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劃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音樂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畢業學分數：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二、必修學分數：14 學分

共同必修：2 學分

各組專長必修 音樂教育組：12 學分 音樂演奏（唱）組：12 學分

三、選修學分數：18 學分（不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音樂教育組：18 學分 音樂演奏（唱）組：18 學分

類別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共 2 學分)	MUI1102	音樂文獻目錄學 Music Bibliography	2	2					外加。演奏(唱)組以兩場音樂會代替論文，音樂學主修除外。
	MUI1744	論文 Thesis	6	6 (3×2)					
音樂教育組 必修 (共 12 學分)	MUI1741	音樂科技應用 Applications of Music Technology	2	2					
	MUI2105	音樂教育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usic Education	2	2					
	MUI1103	音樂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2	2					
	MUI1104	音樂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2	2					
	MUI2106	當代音樂教育探討 Current Trends in Music Education	2	2					
	MUI2311	教育統計學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2	2					

類別		科目 代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音樂 演奏 唱 組 主 修 領 域 必 修	鋼琴 主 修 必 修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MUI2353	鋼琴文獻探討（一） Piano Literature I	2	2					
		MUI2363	鋼琴文獻探討（二） Piano Literature II	2	2					
		MUI2333	鋼琴教學法（一） Advanced Piano Pedagogy I	2	2					
		MUI2344	鋼琴教學法（二） Advanced Piano Pedagogy II	2	2					
	聲 樂 主 修 必 修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MUI5024	聲樂文獻探討（一） Vocal Literature I	2	2					
		MUI5025	聲樂文獻探討（二） Vocal Literature II	2	2					
		MUI5034	聲樂教學法（一） Advanced Vocal Pedagogy I	2	2					
		MUI5035	聲樂教學法（二） Advanced Vocal Pedagogy II	2	2					
	絃 樂 主 修 必 修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MUI3011	絃樂文獻探討（一） String Literature I	2	2					
		MUI3012	絃樂文獻探討（二） String Literature II	2	2					
		MUI3025	絃樂教學法（一） Advanced String Pedagogy I	2	2					
		MUI3026	絃樂教學法（二） Advanced String Pedagogy II	2	2					

主修專長指導：每學期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第一學期每人 10 分鐘，第二學期起，每人 15 分鐘；各學期曲目不得重覆。

類別		科目 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音樂演奏 合唱組主修 領域必修	理論作曲 / 音樂學主修必修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理論作曲主修 每學期均須參 加術科期末 考；各學期曲 目不得重覆。
		MUI7011	調性音樂分析 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MUI7012	非調性音樂分析 A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MUI7017	十七世紀音樂史 Seventeenth-Century Music History	2	2					三擇一為必修
		MUI7018	十八世紀音樂史 Eighteenth-Century Music History	2	2					
		MUI7019	十九世紀音樂史 Nineteenth-Century Music History	2	2					
		MUI7013	二十世紀音樂史 Twentieth-Century Music History	2	2					
選修科目	課程與教學法類	MUI2304	柯大宜音樂教學法 Kodaly Methodolog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MUI2303	奧福音樂教學法 Orff Methodolog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MUI1301	鈴木音樂教學法 Suzuki Methodolog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MUI1302	戈登音樂教學法 Gordon Learning Theor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MUI0305	達克羅士教學法 Dalcroze Methodolog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MUI0311	音樂科鄉土教材與教法 Material and Applied Teaching of Regional Music	2	2					
		MUI0713	中學音樂課程設計 Music Curriculum for Middle School	2	2					

類別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MUI1711	小學音樂課程設計 Music Curriculum for Elementary School	2	2					
		MUI0712	幼兒音樂課程設計 Music Curriculum for Early Childhood	2	2					
選修科目	應用課程類	MUI2721	音樂治療 Music Therapy	2	2					
		MUI0720	音樂教育行政 Administration in Music Education	2	2					
選修科目	理論歷史類	MUI7011	調性音樂分析 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除理論作曲/音樂學主修必修，其餘為選修，至少選一科理論，一科音樂史。
		MUI7012	非調性音樂分析 A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MUI7017	十七世紀音樂史 Seventeenth-Century Music History	2	2					
		MUI7018	十八世紀音樂史 Eighteenth-Century Music History	2	2					
		MUI7019	十九世紀音樂史 Nineteenth-Century Music History	2	2					
		MUI7013	二十世紀音樂史 Twentieth-Century Music History	2	2					
		MUI1521	西洋音樂理論與分析 Theory and Analysis of Western Music	2	2					
		MUI1522	傳統音樂理論與作品研究 Theory and Literature of Traditional Music	2	2					
		MUI7201	近代作曲技巧研討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Composition Techniques	2	2					

類別		科目 代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選 修 科 目	樂 曲 研 究 類	MUI2353	鋼琴文獻探討（一） Piano Literature I	2	2					除鋼琴主修必修，其餘為選修。
		MUI2363	鋼琴文獻探討（二） Piano Literature II	2	2					
		MUI5024	聲樂文獻探討（一） Vocal Literature I	2	2					除聲樂主修必修，其餘為選修。
		MUI5025	聲樂文獻探討（二） Vocal Literature II	2	2					
		MUI3011	絃樂文獻探討（一）String Literature I	2	2					除絃樂主修必修，其餘為選修。
		MUI3012	絃樂文獻探討（二） String Literature II	2	2					
		MUI1512	合唱文獻探討 Choral Literature	2	2					
		MUI2513	管樂文獻探討 Winds Literature	2	2					
		MUI3295	管絃樂文獻探討 Orchestral Literature	2	2					
		MUI8811	歌劇研究 The Study of Opera	2	2					
		MUI8812	交響曲研究 The Study of Symphony	2	2					
		MUI8813	協奏曲研究 The Study of Concerto	2	2					
		MUI8814	室內樂研究 The Study of Chamber Music	2	2					
		MUI8815	作曲家研究 The Study of Composers	2	2					

類別		科目 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選 修 科 目	展 演 教 學 法 類	MUI2333	鋼琴教學法（一） Advanced Piano Pedagogy I	2	2					除鋼琴主修必修，其餘為選修。
		MUI2344	鋼琴教學法（二） Advanced Piano Pedagogy II	2	2					
		MUI5034	聲樂教學法（一） Advanced Vocal Pedagogy I	2	2					除聲樂主修必修，其餘為選修。
		MUI5035	聲樂教學法（二） Advanced Vocal Pedagogy II	2	2					
		MUI3025	絃樂教學法（一） Advanced String Pedagogy I	2	2					除絃樂主修必修，其餘為選修。
		MUI3026	絃樂教學法（二） Advanced String Pedagogy II	2	2					
		MUI1321	合唱教學法 Advanced Choral Pedagogy	2	2					
		MUI1333	合唱指揮法 Choral Conducting	2	2					
		MUI2322	合奏教學法 Advanced Ensemble Teaching Methodologies in Children’s Band	2	2					
		MUI3033	管絃樂指揮法 Orchestral Conducting	2	2					
		MUI3770	鍵盤即興 Keyboard Improvisation	2	2					
		MUI2332	鋼琴合作藝術 Piano Collaborative Arts	2	2					
		MUI1742	音樂專長指導 Applied Music Instruction	1	1					

類別		科目 代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選 修 科 目	其 他 類	MUI2741	音樂藝術專題討論 Seminar in Musical Arts	2	2					
		MUI2743	獨立研究 Individual Studies	2	2					
		MUI5054	德國藝術歌曲演唱 German Art Song Performance	2	2					
		MUI5055	法國藝術歌曲演唱 French Art Song Performance	2	2					
		MUI5056	英美藝術歌曲演唱 English Art Song Performance	2	2					
		MUI5065	德英語韻學 German/English Diction	2	2					
		MUI5066	義法語韻學 Italian/French Diction	2	2					
		MUI2105	音樂教育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usic Education	2	2					
		MUI1104	音樂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2	2					
		MUI1102	音樂文獻目錄學 Music Bibliography	2	2					
		MUI2106	當代音樂教育探討 Current Trends in Music Education	2	2					
		MUI2722	音樂測驗與評量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2	2					
		MUI2311	教育統計學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2	2					
		MUI1523	管絃樂合奏 Orchestra	2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96.01.1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暨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架構：

本碩士學位班之修業年限依照「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法令」辦理，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另加學位論文 6 學分）；可抵免學分至多 8 學分，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本所專門領域課程 4 學分，該加修科目由所長核定之。

（一）必修課程

基礎課程：6 學分，包括研究工具學科、教育與學校行政基礎學科等必修科目。

論文：6 學分，須經論文計畫發表與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論文學分。

（二）選修課程：26 學分，包括教育行政專門學科選修與跨所相關領域選修。

其中，教育行政專門課程選修至少 16 學分，其餘得跨所跨班選修相關領域課程 6 學分。

二、選課辦法

- （一）每學期由本所辦公室將次一學期經所務會議確定後之選課表公布預選。
- （二）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註冊與選課。
- （三）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 5 學分，最多修習 9 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 9 學分。
- （四）每學期開課以現行課程大綱內之科目為準，如增開新科目，須經所務會議與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五）學位論文 6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從二下起開始選修，每學期選修 3 學分，至 6 學分滿為止，惟須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該科學分。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論文之人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 5 名；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 2 名。
- （六）為提升學術研究或行政實務知能，在寒、暑假時依本所研究會之意願辦理各項短期研習課程，並依課程時數收費，不計學分。
- （七）經各所所長同意後得跨所選修，選修科目須與論文主題或行政領域相關，至多 6 學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6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必修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EDN1001	教育行政學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2				二上起可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從二下或修滿畢業學分中之 60% 以上方可提出論文計畫；選修論文每學期得選修 3 學分計，至 6 學分滿為止。	
EDN1002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2	2	2					
EDN1003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Education	2	2		2				
EDN1004	論文 Thesis Research	6		二下時開始選修，每學期 3 學分					
	合 計	12							

選修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EDN2001	教育學研究 Seminar in theories of education	2	2	2				1. 跨所選修相關領域課程至多六學分，並須事先經各所所長同意，每學科二學分。 2. 授課年級與教師得隨實際情形與教師專長調整。
EDN2002	管理學研究 Study in Management	2	2	2				
EDN2005	科技在教育上的應用 Educational and Instructional uses of the Internet	2	2		2			
EDN2004	組織行為研究 Study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	2		2			
EDN2003	英文教育文獻導讀 Introduction of Educational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2			

選 修 課 程								備 註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DN4001	教育組織經營與管理研究 Study in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2	2		2			
EDN4002	教育計畫與評鑑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in Education	2	2			2		
EDN2006	應用文寫作與處理 Writing and Processing in Formal Document	2	2			2		
EDN4003	教育財政學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Finance	2	2			2		
EDN4004	團體動力學研究 Study in Group Dynamics	2	2			2		
EDN4005	比較教育研究 Study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2	2			2		
EDN2015	量的資料蒐集與分析 Quantitativ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2	2			2		
EDN2007	多元文化教育與領導研究 Study in diversity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2	2			2		
EDN4006	教育組織效能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Effectiveness	2	2			2		
EDN2008	社會學研究 Study in sociology	2	2			2		
EDN2010	教育財經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finance and economics	2	2			2		
EDN2009	領導學研究 Study in leadership	2	2			2		
EDN4007	組織文化與變革研究 Study in Culture and Change of Organization	2	2			2		
EDN4008	教育法規 Educational Law	2	2				2	

選 修 課 程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EDN4009	教育視導理論與實務 Study in Educational Superintendence Theory and Practice	2	2				2	
EDN2011	校園規劃與建築 Campus Planning and Architecture	2	2				2	
EDN4010	教育行政領導理論與實務 Study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Leade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2	2				2	
EDN4011	教育資源分配與管理 Distribution and Management in Educational Resource	2	2				2	
EDN2012	管理思潮名著評析 Critiques of management literature	2	2				2	
EDN2013	教育政策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Policy	2	2				2	
EDN4012	教育行政決策原理 Theory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Decision-making	2	2				2	
EDN2014	質的資料蒐集與分析 Qualitativ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2	2				2	
	(相關領域選修)	2/6	2					
	(其他)	2	2					
	合 計	26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進修碩士學位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1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 （一）必修課程（共計 1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98		99		10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	
					上	下	上	下	上	
ELN1101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3					
ELN3101	課程理論研究 Curriculum Theory	3	3	必				3		
ELN2101	教學理論研究 Research on Theories of Instruction	3	3	必		3				
ELN1102	教育哲學研究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	3	必		3				此三科目自由 修習一個科目
ELN1103	教育社會學研究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必	3					
ELN1104	教育心理學研究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必	3					
ELN41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二）選修課程（共計修習 21 學分）

1. 研究方法（至少 3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LN1204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				
ELN1203	教育測驗研究 Educational Test	3	3	選	3				
ELN2201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			
ELN3202	教育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in Education	3	3	選			3		
	其他 Others								

2. 課程研究（至少 3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必 選 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LN1301	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3	3	選	3				
ELN1302	統整課程研究 Integrated Curriculum	3	3	選	3				
ELN2301	課程評鑑研究 Curriculum Evaluation	3	3	選		3			
ELN3306	課程領導與管理研究 Curriculum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3	3	選			3		
ELN3307	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 Textbooks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3	3	選			3		
ELN3303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3	3	選			3		
ELN3304	潛在課程研究 Hidden Curriculum	3	3	選			3		
ELN2302	課程改革研究 Curriculum Reform	3	3	選		3			
ELN2304	課程史研究 History of Curriculum	3	3	選		3			
	其他 Others								

3. 教學研究（至少 3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必 選 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LN1401	教學心理學研究 Instructional Psychology	3	3	選	3				
ELN1402	教學設計研究 Instructional Design	3	3	選	3				
ELN3401	教學評量研究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3	3	選			3		
ELN3406	教學評鑑與視導研究 Instructional Evaluation and Supervision	3	3	選			3		
ELN2402	班級經營研究 Classroom Management	3	3	選		3			
ELN2403	創新教學研究 Innovative Teaching	3	3	選		3			
ELN3403	批判思考教學研究 Critical Thinking Teaching	3	3	選			3		
ELN3407	學習輔導與策略研究 Learning Guidance and Strategy	3	3	選		3			
ELN3405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and Media	3	3	選			3		
	其他 Others								

4. 議題研究（至少 3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必 選 修	98		99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LN4501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3	3	選				3	
ELN3501	教室言談研究 Classroom Discourse	3	3	選			3		
ELN4503	另類教育理論與實踐研究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lternative Education	3	3	選				3	
ELN4504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Multicultural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3	
ELN2501	性別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3	3	選		3			
ELN3503	人權教育研究 Human Rights Education	3	3	選			3		
ELN4506	道德課程與教學研究 Moral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3	
ELN3504	鄉土教育研究 Indigenous Education	3	3	選			3		
ELN3505	生命教育研究 Life Education	3	3	選			3		
ELN4507	繪本教學研究 Teaching of Picture Books	3	3	選				3	
ELN4509	閱讀與寫作教學歷程研究 Teaching of Reading and Writing	3	3	選				3	
ELN2503	生活課程研究 Life Curriculum	3	3	選		3			
ELN2506	社會學習領域研究 Social Studies	3	3	選		3			
ELN2507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研究 Integrative Activities	3	3	選		3			
	其他 Others								

幼兒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9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4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課程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基礎課程	必修	ECI1101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3			* 基礎課程必修 9 學分(不含論文) *(選修高等教育統計必須在大學部修過教育統計學)
		ECI1102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3				
		ECI1103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3			
		ECI2106 論文 Thesis	6				3	3	
	選修	ECI1107 人類學研究 Anthropology Research	3	3	3				
		ECI2109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3			
		ECI1110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3			
專門課程選修	發展與課程	ECI1202 社會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Social Development	3	3	3				幼教專門課程 (共需 24 學分)
		ECI1204 認知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Cognitive Development	3	3		3			
		ECI1205 語言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Language Development	3	3		3			
		ECI2206 幼兒遊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Play	3	3				3	
		ECI1207 幼兒多元評量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Multiple Assessment for Young Children	3	3		3			

專門課程選修	發展與課程	ECI1208	幼教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3			
		ECI2209	幼稚園教室互動理論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Kindergarten Classroom Interactions	3	3		3		
		ECI2210	幼兒文學課程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Literature-Based Curriculum	3	3	3			
		ECI2211	建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structive Approach	3	3			3	
		ECI2212	方案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roject Approach Teaching	3	3			3	
		ECI2215	幼兒教育趨勢專題研究 Tren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3	
		ECI1216	幼兒雙語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3			
		ECI1217	特殊需求幼兒課程規劃 Curriculum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3		
		ECI1218	學校、家庭、社區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3	3		3		
		ECI1219	教育與文化專題研究 Seminar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3	3	3			
		ECI1220	意識形態與課程 Ideology and Curriculum	3	3			3	
		ECI1301	幼兒與科技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hildren and Technology	3	3	3			

自然與科技	ECI1302	幼兒電腦學習軟體之設計與評估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Computer Software for Young Children	3	3		3		
	ECI1304	幼兒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Science Education	3	3		3		
	ECI2305	幼兒科學概念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Conceptual Development of Science	3	3			3	
	ECI2306	幼兒數概念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Conceptual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3	3				3
	ECI2308	幼兒生態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he Ecolog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3
	ECI2402	家庭讀寫教育 Family Literacy Education	3	3			3	
	ECI1403	幼兒讀寫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hildren's Literacy Education	3	3		3		
	ECI2404	繪本研究 Studies in Children's Picture Books	3	3			3	
	ECI1405	幼兒教育戲劇研究 Study of Drama in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3			
	ECI1406	兒童劇場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hildren's Theater	3	3		3		
人文與藝術	ECI1407	幼兒藝術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3		

幼教政策與專業成長	ECI2409	多元文化與幼兒教育 專題研究 Multi-culture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3	
	ECI2411	兒童博物館研究 Studies of Children's Museum	3	3				3
	ECI2412	童年的社會學研究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ldhood	3	3		3		
	ECI1501	幼教政策分析研究 Studies in Policy Analysi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3		
	ECI2503	學前融合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3	
	ECI2504	比較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omparativ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3
	ECI2505	台灣幼兒社會議題專探 Issue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Taiwanese Society	3	3				3
	ECI2506	幼教機構經營研究 Studies in Management of Early Childhood Institution	3	3				3
	ECI1508	幼教師專業成長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r Early Childhood Practitioners	3	3		3		
	ECN1221	幼兒健康促進與風險管 理專題研究 The Study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Risk Manag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3	3	1.5		1.5	
	ECN1222	性別研究 Gender Studies	3	3		3		
	ECN1223	玩具研究 Toy Studies	3	3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一、教育目標

本所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並重之特殊教育進階人才為主要設所目標，說明如下：

- (一) 培育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相關學術研究之人才
- (二) 提供學前、國小、高中在職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知能
- (三) 提供身心障礙、早療與資優機構工作人員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知能
- (四) 以學術研究帶動特殊教育之改進與提升
- (五) 培育進階特殊教育人才，提供高品質之特教服務

二、發展重點

依上述之教育目標，本系碩士班課程依下列原則進行規劃與發展：

- (一) 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特殊教育工作者。
- (二) 以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為發展重點：
 - 1、智能障礙學生的教育。
 - 2、學習障礙學生的教育。
 - 3、行為與嚴重情緒障礙學生的教育。
 - 4、語言障礙學生的教育。
 - 5、自閉症學生的教育。
 - 6、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學生教育。
 - 7、早期療育。
 - 8、聽覺障礙學生的教育。
 - 9、視覺障礙學生的教育。
 - 10、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教育。

三、課程架構

- (一) 研究生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
- (二) 基礎課程至少 12 學分。
- (三) 專門課程至少 12 學分。
- (四) 論文 6 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五) 修習總學分須達 32 學分。

四、參與學術活動

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需包括特殊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論文計畫及論文之口試。上述參與須依規定取得 10 點，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要點另訂之。

特殊教育系教學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8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4 學分（含自由選修 6 學分）

（下列各項開課科目依實際開課課程學期及授課師資等情況調整）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SPN12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SPN1101	特殊教育專題研討 Seminar in Special Education	2	0	必	1 (1)	1 (1)					
二、基礎課程（至少 12 學分）											
SPN2101	特殊教育理論基礎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N2102	特殊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		3 (3)					
SPN2103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必	3 (3)						先修教育統計 / SPE1209
SPN2104	多變量統計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3	3	選		3 (3)					
SPN2105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 (3)					
SPN2106	單一受試研究法 Single Subject Design	3	3	選		3 (3)					
SPN2107	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研究 Seminar in Curriculum Design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N2201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 Study in Teaching Strategies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N2202	特殊兒童評量研究 Seminar in Assess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限研二以上學 生選修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SPN2303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0	選			1 (0)	1 (0)			修課以選修指導教授或由指導教授推薦之教師授課為限。畢業學分以2學分為限
三、專門課程(至少 12 學分)											
SPN3201	特殊教育思潮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N3202	自閉症研究 Seminar in Autism	3	3	選			3 (3)				
SPN3203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研究 Seminar in 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3	3	選				3 (3)			
SPN3204	智能障礙研究 Seminar in Mental Retardation	3	3	選			3 (3)				
SPN3205	學習障礙研究 Seminar in Learning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SPN3206	嚴重情緒障礙研究 Seminar in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	3	3	選			3 (3)				
SPN3207	聽覺障礙研究 Seminar in Hearing Impairment	3	3	選				3 (3)			
SPN3208	視覺障礙研究 Seminar in Visual Impairment	3	3	選			3 (3)				
SPN3101	語言障礙研究 Seminar in Speech and Language Disorders	3	3	選	3 (3)						
SPN3102	口吃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tuttering	3	3	選		3 (3)					先修語言障礙研究/ SPN3101
SPN3209	資賦優異研究 Seminar in Gifted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N3210	特殊才能研究 Seminar in Special Talents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SPN3211	特殊教育行政研究 Seminar in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N3212	創造力研究 Seminar in Creativity	3	3	選				3 (3)			
SPN3213	資源方案研究 Seminar in Resource Room Program	3	3	選				3 (3)			
SPN3214	早期療育研究 Seminar in Early Intervention	3	3	選				3 (3)			
SPN3215	殘障福利研究 Seminar in Social Welf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SPN3216	重度及多重障礙研究 Seminar in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SPN3217	兒童精神醫學研究 Seminar in Child Psychiatry	3	3	選			3 (3)				
SPN3218	復健醫學研究 Seminar in Rehabilitation	3	3	選				3 (3)			
SPN3219	科技輔具研究 Seminar in Assistive Technology	3	3	選				3 (3)			
SPN3220	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涯教育 Seminar in Career Educa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SPN3221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N3222	應用行為分析 Seminar in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3	3	選			3 (3)				
SPN3223	特殊兒童生活及社會適應 技能訓練 Seminar in Living and Social Skill Training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SPN3224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研究 Seminar in Management of Severe Behavioral Problems	3	3	選				3 (3)			
SPN3225	特殊兒童語文科教學研究 Seminar in Literacy Instruc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SPN3226	特殊兒童數學科教學研究 Seminar in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SPN3227	特殊兒童藝術治療 Seminar in Art Therapy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SPN3103	兒童諮商研究 Seminar in Child Counseling	3	3	選		3 (3)					
	其他 Others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 數理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98.05.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5.2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總目標

- (一) 培養具有高深學術專長之數理教育教學研究人才。
- (二) 提升數理科教學能力。
- (三) 培育及增強具有正確科學素養之師資及數理教育輔導人員。
- (四) 增強教師之專業能力：
 - 1. 自然科及數學科課程設計及評鑑研究能力。
 - 2. 自然科及數學科教材教法之研究能力。
 - 3. 自然科及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
 - 4. 學童學習及教師教學在自然科及數學科教學疑難之研究能力。
 - 5. 學童在數理科迷思概念之研究能力。
 - 6. 自然科及數學科評量之研究能力。
 - 7. 自然科及數學科教學個案之研究能力。
 - 8. 環境教育之課程設計能力。

二、課程架構

本教學碩士學位班之修業年限依照大學及學位授予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6 學分）；可抵免學分至多 8 學分，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

三、參與學術活動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理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1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3 學分）

（一）必修課程：12 學分

類別	必修課程							
科學教育與數學教育共同必修12學分	課程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教育統計學			3(3)				一下起可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從二下起修滿 20 學分方可提出論文計畫；「論文」每學期以 3 學分計（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至修滿 6 學分為止。
	研究方法			3(3)				
	自然科課程與教學研究		3(3)					
	數學科課程與教學研究	3(3)						
	論文				3	3		
	合計	12						

（二）選修課程：21 學分

類別	課 程 名 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學及科學教育至少選修 9 學分	科學教育研究	3(3)						
	科學概念學習研究	3(3)						
	科學本質研究		3(3)					
	科學專題教學研究			3(3)				
	科學史哲教學研究	3(3)						
	自然科教學評量研究			3(3)				
	科學學習心理學研究		3(3)					
	環境教育研究		3(3)					
	科學創造力研究			3(3)				
	自然科學專論	3(3)						
	物理專題研究			3(3)				
	化學專題研究				3(3)			
	生物專題研究		3(3)					

	地球科學專題研究			3(3)				
	其他				3(3)			
	小計	9						
數學及數學教育至少選修9學分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研究	3(3)						
	數學教育研究		3(3)					
	國小數學理論基礎			3(3)				
	數學教學專論		3(3)					
	數學教育研究趨勢分析			3(3)				
	數學教學與實踐研究				3(3)			
	電腦在教育與研究上的應用			3(3)				
	數學解題研究			3(3)				
	數學與電腦研究			3(3)				
	基礎數學專論		3(3)					
	數學專題研究			3(3)				
	其他				3(3)			
	小計	9						
自由選修3學分	可由科學及科學教育，數學及數學教育，或本校其他研究所中選修相關科目3學分（須經所長同意）。							
總計		3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22 學分（共同必修 7 學分，體育教學基礎課程必修 15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10 學分（分組專業選修）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7 學分）											
PEN1001	體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Physicsl Education	3	3	必	3						隔屆輪換授 課教師
PEN1002	專題研討 Seminar	2	8	必	0.5	0.5	0.5	0.5			每學期0.5 學 分2 小時
PEN1003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各指 導教授
PEN1004	運動英文 Sports English	2	2	必		2					
二、體育教學基礎必修課程（15 學分）											
PEN1005	體育學原理研究 Study on Principl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3	3	必	3						15 學分
PEN1006	運動生理學研究 Study on Exercise Physiology	3	3	必	3						
PEN1007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Administ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3	3	必		3					
PEN1008	運動心理學研究 Study on Exercise Psychology	3	3	必			3				
PEN1009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 Study on Exercise Biomechanics	3	3	必			3				
三、體育教學專業選修課程（10 學分）											
PEN1010	體育教學策略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Strategy of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選				2			專業一 (2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EN1011	台灣鄉土(含民俗)體育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Taiwan's (Folk) Sports	2	2	選				2			
PEN1012	健康與體育統整課程研究 Study on Health and P.E curriculum comprehension	2	2	選				2			
PEN1013	運動與健康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Exercise and Health	2	2	選			2				
PEN1014	體適能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2				
PEN1015	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Exercise Prescription	2	2	選		2					
PEN1016	運動訓練指導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Exercise Coaching	2	2	選		2					專業三 (2 學分)
PEN1017	運動管理學研究 Study on Sports Management	2	2	選		2					
PEN1018	運動技能學習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Motor skill acquisiton	2	2	選				2			
PEN1019	田徑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Track and Field	2	2	選					2		專業四 (4 學分)
PEN1020	體操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Gymnastics	2	2	選					2		
PEN1021	游泳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Swimming	2	2	選					2		
PEN1022	球類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balls	2	2	選					2		
PEN1023	新興運動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new Sports	2	2	選							
PEN1024	鄉土體育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local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選							
PEN1025	體適能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93.2.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規劃

本碩士學位班之修業年限依照「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法令」辦理，畢業學分數為 38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可抵免學分至多 8 學分，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

課程結構：至少須修滿 38 學分，論文口試通過始得畢業。

1. 必修課程：包括論文（6 學分）、國學研究法課程等共 12 學分。
2. 選修課程：分為語言文字、文學、教學、思想四領域，各領域至少須修一門課，共計 26 學分。

二、詳細課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6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8 學分）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共同必修（12學分）											
CLN2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CLN1001	國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of Chinese Studies	4	4	必	2 (2)	2 (2)					
CLN1002	語文科教育議題研討 Seminar of Language Education	2	2	必	1 (1)	1 (1)					
二、語言文字領域											
CLN1003	語言與文化專題討論 Seminar of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2 (2)						
CLN2002	文字學與教學專題討 論 Seminar of Etymology and Education	4	4	選			2 (2)	2 (2)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LN1004	書學研究 Research on Calligraphy	2	2	選		2 (2)					
三、文學領域											
CLN2003	兒童文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f Children Literature	4	4	選			2 (2)	2 (2)			
CLN1005	文章結構學研究 Study on Writing Structures	2	2	選		2 (2)					
CLN1006	散文研究 Study on Prose	4	4	選	2 (2)	2 (2)					
CLN2004	詩學研究 Study on Poetry (Shih)	4	4	選			2 (2)	2 (2)			
CLN1007	詞學研究 Study on Poetry (Cih)	4	4	選	2 (2)	2 (2)					
CLN1008	小說研究 Study on Novels	4	4	選	2 (2)	2 (2)					
CLN2005	戲劇研究 Drama Study	4	4	選			2 (2)	2 (2)			
CLN2006	文學批評專題討論 Seminar in the Topics of Literary Criticisms	4	4	選			2 (2)	2 (2)			
CLN1009	台灣文學研究 Study on Taiwanese Literature	4	4	選	2 (2)	2 (2)					
四、教學領域											
CLN1010	說話教學專題研究 Study on Teaching How to Speak	2	2	選		2 (2)					
CLN2007	閱讀教學專題研究 Study on Reading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CLN1011	寫字教學專題研究 Study on Writing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CLN2008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Study on Composition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CLN1012	語文教材分析研究 Study on Language Materials Analysis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LN2009	閩南語教學研究 Study on Taiwanese Instruction	4	4	選			2 (2)	2 (2)			
CLN2010	客家語教學研究 Study on Hakka Instruction	4	4	選			2 (2)	2 (2)			
CLN1013	國語語法教學研究 Study on Chinese Syntax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CLN1014	國語修辭教學研究 Study on Chinese Rhetoric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五、思想領域											
CLN1015	中國思想專題研究 Study on Chinese Thinking	4	4	選	2 (2)	2 (2)					
CLN1016	中國美學思想專題研究 Study on Chinese Esthetics	4	4	選	2 (2)	2 (2)					
CLN2011	中國教育思想專題研究 Study on Chinese Education	4	4	選			2 (2)	2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語文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

中國語文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語文教學碩士班研究生適用要點之說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適用
二、教育目標 本系碩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一）增進中國語文專業知能。 （二）提升中國語文研究能力。 （三）培養中國語文創新能力。	適用
三、修業年限：2 至 4 年。	修業年限：2 年 6 個月至 5 年。

四、課程架構： 本系碩士班課程內容之規畫，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畫： 課程架構分為：(一)一般課程，(二)語言文字領域課程，(三)文學領域課程，(四)思想領域課程。	課程架構分為：(一)語言文字領域課程，(二)文學領域課程，(三)教學領域課程，(四)思想領域課程。
五、修習原則 (一) 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 <u>32</u>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u>6</u> 學分，與古籍點讀必修 <u>4</u> 學分 <u>4</u> 小時，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 <u>32</u>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u>6</u>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惟不必修讀「古籍典讀」
(二) 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需選修 <u>4</u> 學分。	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教學領域、思想領域課程中，各領域至少修讀一門課程。合計至少選修 26 學分。
(三) 外籍生及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錄取者，一年級須加修國學導讀，二年級須加修指導教授推薦課程一門；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除上述二門課程外，須再加修一門課程，選修科目由本系核定之。	不適用
(四) 為提升研究生閱讀古籍的能力，所有研究生皆須點讀古籍。古籍點讀又分共同領域及專門領域；共同領域為全體研究生皆須點讀書籍，一年級需點讀完畢；專門領域則依個人研究方向擇一領域書籍點讀，畢業論文提出前需點讀完畢。共同領域點讀書籍：《史記》、《左傳》、《昭明文選》(三選二)；專門領域點讀書籍：《說文解字注》、《四書集注》、《詩經》(三選一)。外籍生得選讀《古文觀止》。	不適用
(五) 為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所有研究生在學期間皆需參與學術活動，詳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不適用
(六) 一、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2.5 學分，最多修 12.5 學分(不含論文)。一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 2.5 學分，最多修 9.5 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1.5 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選修教育學程之課程至多 6 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 5 學分，最多修習 9.5 學分(不含論文)。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 9.5 學分。如成績優異，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 90(含)分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七)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3人選修，始得開課。	適用
(八)「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3學分3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2個學期。	「論文」自二年級下學期起選修，其餘適用該要點。
(九)「專題研討」(系所週會)2學分，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一學期0.5學分，2年4個學期修完。	無「專題研討」課程。 「語文科教育議題研討」2學分，由系主任授課，一學期1學分，2個學期修完。
(十)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暨推廣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適用
(十一)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8學分。	適用
(十二)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8學分。論文及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適用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適用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適用
(三)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學位學程班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需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適用
(四)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時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聘定。	自二年級第一學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聘定。
(五)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自二年級第二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
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60%以上，才能	適用

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 2 至 3 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 1 人，另 1 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適用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6 月 30 日。	適用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3 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適用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 3 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 21 天提出申請。	適用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 3 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 1 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適用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適用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21 天，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適用
(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適用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適用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適用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 8 月 15 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適用
(九) 在職生（非全時生）至少須修業滿 4 個學期後方得申請畢業。	至少須修業滿 5 個學期後，方得申請畢業。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適用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適用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適用

備註：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對於語文教學碩士班研究生而言，多有不適用之處，惟仍需有相關之規定，故本系「語文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以「研究生修業要點」為基本規範，指出不適用之要點，保留適用之要點，說明調整之要點，使研究生據以修業。「語文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將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依注意事項訂定，因此不會影響研究生修業之權益。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系必修學分數：2 學分
3. 系選修學分數：30 學分
4. 跨所選修學分數：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6 學分

課程結構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外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一、共同必修課程：

1. 論文(6 學分)
2. 專題研討(2 學分)

二、理論與方法課程：

1. 研究方法(至少 4 學分)
2. 理論基礎(至少 8 學分)

三、群組課程：

1. 社會科教育
2. 社區與公民教育

每一群組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其餘學分輔導研究生依其研究方向選修。

2006 年 6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02.21-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一、必修課程										
SDN2198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不列入畢業 32 學分之內
SDN1199	專題研討 Seminar on special topics	2	8	必	0.5 (2)	0.5 (2)	0.5 (2)	0.5 (2)		
二、研究方法課程										
SDN2155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2	2	選		2 (2)				至少選修 4 學分
SDN1202	質性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2	2	選		2 (2)				
SDN1103	社會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Science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SDN1104	地理學研究法 Methodology of Geography	2	2	選	2 (2)					
SDN1205	歷史學研究法 Methodology of Historiography	2	2	選		2 (2)				
SDN1106	政治學方法論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Science	2	2	選	2 (2)					
SDN1207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2	2	選		2 (2)				
二、理論基礎課程										
SDN1208	教育社會學研究 Seminar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至少選修 8 學分
SDN2109	教育政策分析 Analysis on Educational Policies	2	2	選			2 (2)			
SDN2110	教育人類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2	2	選			2 (2)			
SDN1111	政治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olitical Science	2	2	選	2 (2)					
SDN1212	法律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Jurisprudence	2	2	選		2 (2)				
SDN1213	歷史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iography	2	2	選		2 (2)				
SDN1214	地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Geography	2	2	選		2 (2)				
SDN1215	歷史地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ical Geography	2	2	選		2 (2)				
SDN2116	應用地理專題研究 Seminar on Applied geography	2	2	選			2 (2)			
SDN1217	行政學理論研究 Theorie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SDN1218	經濟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conomics	2	2			2 (2)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三、群組課程—社會科教育										
SDN1219	社會領域課程設計研究 Research on Curriculum Design for the Social Studies	2	2	選		2 (2)				至少選修 4 學分
SDN2120	社會領域教學策略研究 Research on Instructional strategy for social Studies	2	2	選			2 (2)			
SDN2221	社會領域課程評量研究 Research on Curriculum Evaluation for the Social Studies	2	2	選				2 (2)		
SDN2222	社會領域課程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Curriculum for the Social Studies	2	2	選				2 (2)		
SDN2123	社會領域教科書評鑑 Evaluation on textbooks in social studies	2	2	選			2 (2)			
SDN2124	社會領域教育名著選讀 Selected Educational Masterpieces in Social Studies	2	2	選			2 (2)			
SDN1225	歷史教材與教法專題 Seminar on Teaching Materials & Teaching Methods	2	2	選		2 (2)				
SDN2226	地理教育專題討論 Seminar on Geographic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127	鄉土教材與地理教學 Indigenous Teaching Materials & Geographical Teaching	2	2	選			2 (2)			
SDN1228	社會學理論與社會科教育 Sociological Theories & Social Studies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129	政治學與社會科教育 Political Science & Social Studies Education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SDN2230	民主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Democrat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131	法治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aw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232	倫理學與道德教育研究 Seminar on Ethics & Mor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1233	資訊融入鄉土教材研究 Research on Informational Integration in indigenous Local Teaching Materials	2	2	選		2 (2)				
SDN1234	教學媒體在社會領域應用研究 Seminar on Teaching Media application in Soci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135	影像媒體與歷史教學 Video-Media & Historical Teaching	2	2	選			2 (2)			
四、群組課程—社區與公民教育										
SDN1236	公民社會學與教育 Civic Sociology & Education	2	2	選		2 (2)				至少選修 4 學分
SDN2137	批判教育學研究 Seminar on Critical Pedagogy	2	2	選			2 (2)			
SDN2238	社區環境與空間經濟 Community Environment & Space Economy	2	2	選				2 (2)		
SDN2239	高齡社會與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Aged Society &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240	社區生活方式與歷史記憶 Community Life Style & Historical Memory	2	2	選				2 (2)		
SDN1241	家庭社會學研究 Research on Family Sociology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SDN2242	性別教育研究 Seminar in gender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143	社區文化與學校教育 Community Culture & School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1244	宗教與社會專題 Seminar on Religion & Society	2	2	選		2 (2)				
SDN1245	人權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Human Rights	2	2	選		2 (2)				
SDN2146	生態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Ecologic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247	消費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Consumer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1248	休閒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Leisure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149	社區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Community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250	資訊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Information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151	原住民教育政策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Policies Towards Aboriginals	2	2	選			2 (2)			
SDN2252	原住民教育與文化研究 Research on Aboriginal Education & Cultural Studies	2	2	選				2 (2)		
SDN2153	原住民部落營造規劃研究 Research on Tribe Empowerment Planning Towards Aboriginals	2	2	選			2 (2)			
SDN2154	全球化研究 Studies in Globalization	2	2	選				2 (2)		

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教學碩士學位暑期班課程

95.02.22 九十四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3.22 九十四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5.03.28 九十四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06.19 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 畢業學分數：3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20 學分（共同必修 11 學分，分組必修 9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18 學分（分組選修 10 學分、跨組選修 4 學分、自由選修 4 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課程代碼	科 目 名 稱	學分	時數	修別	98	99	100	101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共同必修課程（11 學分）									
AEI1002	藝術理論與實務研究 Studies in the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Art	3	3	必	3 (3)				
AEI1007	專題研討 Research Seminar	2	4	必	1 (2)	1 (2)			
AEI2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分組必修課程（每人選定一組，必修 9 學分）									
AEI1008	美學研究 Studies in Aesthetics	2	2	必				2 (2)	藝術理論 領域
AEI1009	台灣藝術史研究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Art	2	2	必			2 (2)		
AEI1012	現代藝術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Art	2	2	必			2 (2)		
AEI1043	藝術評論、研討與行銷研究 Art Criticism, Research and Marketing	3	3	必		3 (3)			
AEI1025	造形藝術研究 Studies in Plastic Arts	2	2	必				2 (2)	藝術創作 領域
AEI2021	視覺媒體研究 Studies in Visual Media	2	2	必			2 (2)		
AEI1042	公共藝術研究 Studies in Public Art	2	2	必			2 (2)		
AEI1045	策展與藝術行銷研究 Curatorial and Marketing for the Arts	3	3	必		3 (3)			
分組選修課程（每人選定一組，選修 10 學分）									
AEI1031	藝術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the Psychology of Art	2	2	選		2 (2)			藝術理論 領域選修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別	98	99	100	101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AEI2007	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3	3	選			3 (3)		10 學分
AEI2029	書法藝術研究 Studies in Calligraphy	2	2	選				2 (2)	
AEI2003	電腦藝術研究 Studies in Computer Art	2	2	選		2 (2)			
AEI1014	藝術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Anthropology of Art	2	2	選			2 (2)		
AEI2004	中國藝術史研究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rt	2	2	選		2 (2)			
AEI2005	西洋藝術史研究 Studies in History of Western Art	2	2	選			2 (2)		
AEI1023	文獻評論 Literature Review	2	2	選		2 (2)			
AEI2009	藝術行政學 Art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AEI2006	藝術與生活研究 Studies in Art and Life	2	2	選				2 (2)	
AEI2038	西方美術史學研究 Studies in Western History of Fine Art	2	2	選			2 (2)		藝術創作 領域選修 10 學分
AEI2022	電腦影像處理 Computer Graphic Design	2	2	選		2 (2)			
AEI1026	觀念藝術研究 Studies in Conceptual Art	2	2	選			2 (2)		
AEI1027	水墨創作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Painting	2	2	選		2 (2)			
AEI1028	版畫創作研究 Studies in Printmaking	2	2	選			2 (2)		
AEI2026	油畫創作研究 Studies in Oil Painting	2	2	選		2 (2)			
AEI1036	膠彩畫創作研究 Studies in Gouache Creation	2	2	選		2 (2)			
AEI2025	景觀藝術研究 Studies in Landscape Art	2	2	選			2 (2)		
AEI1047	藝用材料學研究 Studies in Art Materials	3	3	選	3 (3)				
AEI1039	複合媒體藝術創作 Mixed Media Art Creation	2	2	選			2 (2)		
AEI2035	跨領域藝術創作研究 Studies in Cross-Field Art Creation	2	2	選				2 (2)	
AEI1044	資訊媒體藝術創作研究 Studies in Information-Media Art Creation	2	2	選				2 (2)	

課程 代碼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修 別	98	99	100	101	備 註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跨組選修（4 學分）									
AEI1015	現代科技與藝術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T echnology and Art	2	2	選	2 (2)				
AEI2041	平面動畫研究 Studies in Two- Dimensional Computer Animation	2	2	選		2 (2)			
AEI2042	立體動畫研究 Studies in Three-Dimensional Computer Animation	3	3	選			3 (3)		
AEI2008	認知心理學與藝術 Cognitive Psychology and Art	2	2	選				2 (2)	
AEI1019	兒童美術研究 Studies in Children's Art	2	2	選				2 (2)	
AEI2002	藝術鑑賞與批評研究 Studies in Art Appreciation and Art Criticism	2	2	選	2 (2)				
AEI1013	原住民藝術研究 Studies in Aboriginal Art	2	2	選				2 (2)	
AEI2023	水彩創作研究 Studies in Watercolor Painting	2	2	選		2 (2)			
AEI1046	現代攝影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Photography	3	3	選	3 (3)				
AEI2027	教學網頁設計與實務 Design and Practice of Instructional Homepage	2	2	選		2 (2)			
AEI1029	藝術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Art	2	2	選			2 (2)		
AEI1001	藝術教育理論研究 Studies in the Theories of Art Education	2	2	選				2 (2)	
AEI1005	藝術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the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Art	2	2	選			2 (2)		
AEI1041	金工藝創作研究 Studies in Metal Creation	2	2	選				2 (2)	
AEI2040	釉藥試驗研究 Studies in Glaze Experiment	2	2	選			2 (2)		
AEI1034	陶藝創作研究 Studies in Ceramics Creation	2	2	選		2 (2)			
AEI2031	視覺文化研究 Studies in Visual Culture	2	2	選			2 (2)		
AEI2036	視覺創造力研究 Studies in Visual Creativity	2	2	選	2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修業要點

98.9.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院為維持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共同規範，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院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各學程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班別修習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加修科目由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及學分抵免：
 - (一) 研究生至少修滿 33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 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習 9 學分，最少修習 6 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 9 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成績優異者係指前一學期修習本學院碩士學位學程成績總平均超過 90 分以上。
 - (三)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各學程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經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後，轉請院長核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 8 位本院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四) 指導教授之申請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 3 個月(10 月底)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
-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21 學分(含)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 2 至 3 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 1 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 1 人，論文計畫以口試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兩週填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申請表」，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 3 份，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 2 分之 1 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1 次為限。不及格時，3 個月後得再提出計畫發表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後 4 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位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本學院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學位學程相關領域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 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 3 名，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 1 名校外口試委員。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21 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論文口試本、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學位學程辦公室，經學程主任審後，始得舉行口試，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學位學程辦公室。
- (五) 口試成績達 70 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 70 分，但有 2 分之 1 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1 次為限。不及格時，3 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六) 本學院各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 2 年 6 個月或 5 個學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注意事項負責單位：進修暨研究學院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4.17 96 學年度暨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通過
97.9.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10.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架構

(一) 院共同選修課程：3 學分。學程學生可跨學程選修，本學程學生得不選修院共同選修 I 之課程。

(二) 必修課程：9 學分。

(三) 選修課程：21 學分。漢語語言學領域至少選修 9 學分，華語文教學領域至少選修 9 學分，華人與社會文化領域至少選修 3 學分。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先修課程 6 學分，選修科目由本學院學程主任核定之。

二、學程畢業學分數：33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相關修業規定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除完成應修習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事項，始准予申請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需有至少 72 小時之教學證明或實習證明。實習地點可為國內各大學之華語中心、國外大學之華語教學單位，或其他華語教學機構，但須經本學程認可。
- (二) 研究生在畢業之前必須通過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英語檢定分數以托福 (TOEFL) 213 分(電腦方式作答)，或其他英檢相對應之分數，或修習任何 2 種外語達 10 學分以上，選修科目由本學院學程主任核定之。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9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1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9 學分)
4. 院共同選修學分數：3 學分。學程學生可跨學程選修，本學程學生得不選修院共同選修 I 之課程。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院共同選修 I (3 學分)											
LLL0001	研究方法論 Seminar on Methodology	3	3	選		3 (3)					院共同選修 3 學分 (3 選 1) 各學程學生得 跨學程選修
LLL0002	終身學習專題 Topics on Lifelong Learning	3	3	選		3 (3)					
LLL0003	教育新思潮研究 Seminar on New Educational thoughts	3	3	選		3 (3)					
二、院共同選修 II(3 學分)											
LLL0004	教育與領導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3	3	選	3 (3)						院共同選修 3 學分 (5 選 1) 各學程學生得 跨學程選修
LLL0005	教育與文化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LLL0006	教育與藝術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 and Art	3	3	選	3 (3)						
LLL0007	教育與生態休閒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 Ecology and Leisure	3	3	選	3 (3)						
LLL0008	教育與 e 社會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 and e Society	3	3	選	3 (3)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三、學程必修課程(9 學分)											
LTC0001	漢語語言學 Chinese Linguistics	3	3	必	3 (3)						1. 必修課程共 9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LTC0002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必		3 (3)					2. 修「研究方法」可抵修進修暨研究學院全院必修之「研究方法論」學分
LTC0003	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ology of Chinese	3	3	必				3 (3)			
四、漢語語言學領域課程(9 學分)											
LTC0004	第二語言習得研究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3	3	選		3 (3)					
LTC0005	漢語語法學研究 Studies in Syntactic Structures of Chinese	3	3	選			3 (3)				
LTC0006	社會語言學研究 Studies in Sociolinguistics	3	3	選			3 (3)				
LTC0007	篇章分析研究 Studies in Discourse Analysis	3	3	選			3 (3)				
LTC0008	心理語言學研究 Studies in Psycholinguistics	3	3	選				3 (3)			
LTC0009	漢語教學語法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Pedagogical Grammar	3	3	選				3 (3)			
LTC0010	中介語研究 Studies in Interlanguage	3	3	選					3 (3)		
LTC0011	漢語與外語之對比分析 與錯誤分析研究 Studies in Contrastive Analysis and Error Analysis	3	3	選					3 (3)		
LCT0012	語用學研究 Studies in Pragmatics	3	3	選					3 (3)		
五、華語文教學領域課程(9 學分)											
LTC0013	漢字教學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Chinese Morphology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LTC0014	華語文教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 (3)						
LTC0015	華語文教材編寫與分析研究 Studies in Compilation of Chines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Curriculum Design	3	3	選			3 (3)				
LTC0016	華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Language Education for TCSL	3	3	選			3 (3)				
LTC0017	華語會話教學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Conversation to Student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 (3)				
LTC0018	華語寫作教學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Writing to Student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 (3)				
LTC0019	華語聽力教學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Listening to Student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 (3)			
LTC0020	華語閱讀教學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Reading to Student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 (3)			
LTC0021	華語文教學設計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Strategies of Chinese	3	3	選				3 (3)			
LTC0022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Chinese Testing and Evaluation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LTC0023	華語電腦輔助教學研究 Studies in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in Chinese	3	3	選				3 (3)			
LTC0024	華語文課程發展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Language Curricular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LTC0025	媒體與華語教學研究 Studies in Media and Chinese Language Instruction	3	3	選					3 (3)		
六、華人文化與社會領域課程(3 學分)											
LTC0026	語言與文化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LTC0027	語言與文學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與修業規定

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4.17 96 學年度暨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通過
97.9.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10.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架構

(一) 院共同選修課程：6 學分。各學程學生可跨學程選修。

(二) 必修課程：12 學分。

(三) 選修課程：15 學分。特色課程至少選修 6 學分，發展課程至少選修 9 學分。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先修課程 6 學分，選修科目由本學院學程主任核定之。

二、學程畢業學分數：33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生態休閒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請參閱「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15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9 學分）
4. 院共同選修：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院共同選修 I (3 學分)											
LLL0001	研究方法論 Seminar on Methodology	3	3	選		3 (3)					院共同選修 3 學分 (3 選 1) 各學程學生得 跨學程選修
LLL0002	終身學習專題 Topics on Lifelong Learning	3	3	選		3 (3)					
LLL0003	教育新思潮研究 Seminar on New Educational thoughts	3	3	選		3 (3)					
二、院共同選修 II(3 學分)											
LLL0004	教育與領導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3	3	選	3 (3)						院共同選修 3 學分 (5 選 1) 各學程學生得 跨學程選修
LLL0005	教育與文化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LLL0006	教育與藝術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 and Art	3	3	選	3 (3)						
LLL0007	教育與生態休閒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 Ecology and Leisure	3	3	選	3 (3)						
LLL0008	教育與 e 社會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 and e Society	3	3	選	3 (3)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三、學程必修課程 (12 學分)											
LER0001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of Education	3	3	必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LER0002	休閒與生態學教育理論與實際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eisure and Ecological Education	3	3	必	3 (3)						
LER0004	自然觀察與導覽研究 Research on Natural Observ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3	3	必			3 (3)				
LER0004	休閒旅遊與生態環境機構實習 Practical Training at Leisure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stitutions	3	3	必				3 (3)			
四、特色選修課程（6 學分）											
LER0005	生物多樣性研究 Research on Biodiversity	3	3	選		3 (3)					
LER0006	環境科學研究 Research on Environmental Science	3	3	選		3 (3)					
LER0007	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研究 Research 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Ecology Nursing	3	3	選		3 (3)					
LER0008	質的資料搜集與分析方法 Method of Qualitativ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3	3	選			3 (3)				
LER0009	生態旅遊解說研究 Research on Ecological Tourism Interpretation	3	3	選			3 (3)				
LER0010	生態休閒活動規劃與實作研究 Research on Ecological Leisure Activity Design and Practice	3	3	選				3 (3)			
LER0011	生態休閒與自然生態研究 Research of Ecological Leisure and Natural Ecology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LER0012	生態休閒環境營造研究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and Leisure Environment	3	3	選				3 (3)			
五、發展選修課程（9 學分）											
LER0013	生態休閒活動與健康促進研究 Ecological Leisure Activity and Health Promotion	3	3	選			3 (3)				
LER0014	休閒活動與遊憩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on Leisure Activity and Recreation	3	3	選			3 (3)				
LER0015	生態休閒行銷管理策略研究 Marketing Management Strategy of Ecological Leisure.	3	3	選				3 (3)			
LER0016	生態與休閒觀光產業開發與研究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of Ecology and Leisure Tourism Industry	3	3	選					3 (3)		
LER0017	生態休閒方案評量 Evaluation of Ecological Leisure Program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4.17 96 學年度暨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通過
97.9.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10.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架構

- (一) 院共同選修課程：6 學分。學程學生可跨學程選修。
- (二) 必修課程：6 學分。
- (三) 選修課程：21 學分。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先修課程 6 學分，選修科目由本學院學程主任核定之。

二、學程畢業學分數：33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位學習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請參閱「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

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1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9 學分）
4. 院共同選修：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院共同選修 I (3 學分)											
LLL0001	研究方法論 Seminar on Methodology	3	3	選		3 (3)					院共同選修 3 學分 (3 選 1) 各學程學生得 跨學程選修
LLL0002	終身學習專題 Topics on Lifelong Learning	3	3	選		3 (3)					
LLL0003	教育新思潮研究 Seminar on New Educational thoughts	3	3	選		3 (3)					
二、院共同選修 II(3 學分)											
LLL0004	教育與領導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3	3	選	3 (3)						院共同選修 3 學分 (5 選 1) 各學程學生得 跨學程選修
LLL0005	教育與文化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LLL0006	教育與藝術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 and Art	3	3	選	3 (3)						
LLL0007	教育與生態休閒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 Ecology and Leisure	3	3	選	3 (3)						
LLL0008	教育與 e 社會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 and e Society	3	3	選	3 (3)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三、研究方法											
LEL0001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LEL0002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 (3)					
四、學程必修課程											
LEL0003	數位學習理論 E-Learning Theory	3	3	必	3 (3)						
LEL0004	數位學習教學設計 E-Learning Teaching Design	3	3	必		3 (3)					
LEL0005	數位學習內容設計 E-Learning Content Design	3	3	選		3 (3)					
五、數位學習科技課程											
LEL0006	人工智慧與數位學習研究 Research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E-Learning	3	3	選			3 (3)				
LEL0007	計算機網路研究與應用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Networks	3	3	選			3 (3)				
LEL0008	行動裝置內容設計研究 Research of Mobile Device Content Design	3	3	選			3 (3)				
LEL0009	學習系統資料倉儲設計研究 Research design of Learning System and Data mining	3	3	選				3 (3)			
LEL0010	資料庫系統研究 Research of Database System	3	3	選				3 (3)			
LEL0011	資訊安全研究與應用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LEL0012	軟體工程研究與應用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六、數位學習研究與應用課程											
LEL0013	數位多媒體設計與製作 研究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3	3	選				3 (3)			
LEL0014	色彩美學研究 Research of Aesthetics colors	3	3	選				3 (3)			
LEL0015	數位遊戲設計與製作研 究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Computer Game	3	3	選					3 (3)		
LEL0016	數位音樂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igital Music	3	3	選					3 (3)		
LEL0017	虛擬學習系統研究 Research of Virtual Learning Systems	3	3	選					3 (3)		
LEL0018	數位與行動學習研究 Research of Digital Mobile Learning	3	3	選						3 (3)	
LEL0019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Computer-Aided Testing and Assessment	3	3	選						3 (3)	
LEL0020	專業實習 Practicum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教學視導碩士學位學程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4.17 96 學年度暨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通過
97.9.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10.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架構

(一) 院共同選修課程：6 學分。學程學生可跨學程選修。

(二) 必修課程：12 學分。

(三) 選修課程：15 學分。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先修課程 6 學分，選修科目由本學院學程主任核定之。

二、學程畢業學分數：33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教學視導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請參閱「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

教學視導碩士學位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15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9 學分）
4. 院共同選修：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院共同選修 I (3 學分)											
LLL0001	研究方法論 Seminar on Methodology	3	3	選		3 (3)					院共同選修 3 學分 (3 選 1) 各學程學生得 跨學程選修
LLL0002	終身學習專題 Topics on Lifelong Learning	3	3	選		3 (3)					
LLL0003	教育新思潮研究 Seminar on New Educational thoughts	3	3	選		3 (3)					
二、院共同選修 II(3 學分)											
LLL0004	教育與領導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3	3	選	3 (3)						院共同選修 3 學分 (5 選 1) 各學程學生得 跨學程選修
LLL0005	教育與文化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LLL0006	教育與藝術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 and Art	3	3	選	3 (3)						
LLL0007	教育與生態休閒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 Ecology and Leisure	3	3	選	3 (3)						
LLL0008	教育與 e 社會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 and e Society	3	3	選	3 (3)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三、基礎必修											
LTS0001	教育統計學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3	3	必	3 (3)						
LTS0002	教學視導研究 Study in Instructional Supervision	3	3	必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8		99		10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LTS0003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 in Education	3	3	必		3 (3)					
LTS0004	教學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3	3	必			3 (3)				
四、專業選修課程											
LTS0005	教學策略研究 Study in Instructional Strategy	3	3	選		3 (3)					
LTS0006	質的資料蒐集與分析 Qualitativ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3	3	選			3 (3)				
LTS0007	課程設計研究 Study in Curriculum Design	3	3	選	3 (3)						
LTS0008	會議與決策研究 Study in Meeting and Decision Making	3	3	選			3 (3)				
LTS0009	量的資料蒐集與分析 Quantitativ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3	3	選				3 (3)			
LTS0010	教師專業評鑑研究 Study in Evaluation of Teacher Profession	3	3	選				3 (3)			
LTS0011	教學心理學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選				3 (3)			
LTS0012	教學視導實習 Practicum of Instructional Supervision	3	3	選				3 (3)			
LTS0013	組織學習與知識管理研究 Study in Organization Learning and Knowledge Management	3	3	選					3 (3)		
LTS0014	英文教育文獻導讀 Readings of English Educational Literature	3	3	選					3 (3)		
LTS0015	教室管理研究 Study in Classroom Management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 85.10.17. 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01.14. 教育部台(86)師二字第 85114838 號函核定
87.11.21.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7.26. 教育部台(八八)師(二)字第 88087450 號函同意備查
88.12.09.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3.04 教育部台(八九)師(二)字第 89021129 號函同意備查
90.11.16. 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82796 號函准予備查
91.10.18.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5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176962 號函同意備查
93.05.28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75968 號函同意備查
94.11.0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04666 號函同意備查
96.0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7995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87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 四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 六 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

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 第 七 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八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重大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研究所錄取之新生除應徵召服役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 第 九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 三 章 公 費 生

- 第 十 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 第 十二 條 公費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 第 十三 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第 十四 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一次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公費。
- 第 十五 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 四 章 註 冊 及 選 課

- 第 十六 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並須經所屬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第十八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加選及研究生對選課之退選須經開課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第十九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項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年六個月至五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得

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要點另訂之。

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 六 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

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即令退學。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第 七 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經甄選入學管道或特種甄試入學學生、轉學生、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 三十 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八 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精神疾病或公共防治要求內之傳染病，於短期內難於痊癒，經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礙公共衛生或團體生活者，應予休學。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報請教務會議專案處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得經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

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

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第九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理學院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其它學院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四、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海外回國升學蒙藏生、僑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原住民籍學生、外國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五、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兩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七、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本條第三、四款規定之限制。
-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案。
- 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註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十 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 四 十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一章 實習、畢（結）業

-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 第五十一條 九十一學年度前依師資培育法入學之學生，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九十二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凡修畢各學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經畢業資格審查通過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九十一學年度前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狀況申請免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凡修畢各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經審查畢業資格通過者，准其畢業，但不具教師檢定資格。
-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十三章 附則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
-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最後一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最後一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 五、開班人數下限：博士班 2 人、碩士班 3 人、學士班 5 人；通識與師資培育課程 15 人。各類多元專長學程班、教育學程專班之人數下限依各學程開班之規定。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三學年為 16 學分；第四學年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最後一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第三點：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最後一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最後一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最後一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逾最後一次加退選時間再作加退選處理者，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接受處分。
- 七、逾最後一次加退選期間，才辦理加選或退選者，得作以下之處分：
- (一) 逾期 1 週者：得辦理加選或退選，大學部學生予以義務服務學習 6 小時；研究生扣操行成績 0.5 分。
 - (二) 逾期 2 週者：僅辦理退選，大學部學生予以義務服務學習 12 小時；研究生扣操行成績 1 分。
- 八、前述所稱「辦理逾期加退選之理由正當者」，係指確實因病、重大事故等原因而言；無正當理由者，本組不受理逾期加退選之申請。

第四點：選課規定

-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末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開學後第 4 週內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及授課教師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若因時間急迫，得由所系聯繫授課教師徵詢同意後，請所系主管代理授課教師簽章。
-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七、選課違反本點第一、二、三、四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第五點：課程停開

-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 3 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第六點：停修課程

-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逾期概不受理。
-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
-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 1 科為限。
-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4.03.31.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4.17.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全部條文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具函推薦，得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述所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前項申請資料須送請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五、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其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之規定；其所修讀之碩士班學分，得計入博士修讀學分，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於完成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如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以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90.5.2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7.28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 90103926 號函備查
91.5.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修習輔系或教育學程。
 -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重修科目者。
-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 （三）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大學部以二十五人、研究所以五人為開班原則。
 - （五）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
 - （六）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90.4.12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導師和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十四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若達扣考標準者，以扣考計，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停修。
- 第四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0.05.23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01.24 台中(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備查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2.14 台中(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備查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02.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2.12 台中(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96.0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07.05 台中(二)字第 0960103122 號函同意備查
96.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8.04 台中(二)字第 098013283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點及第 5 點
98.08.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中(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點及第 5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暨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得修習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並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及參與甄選。
- 三、申請教育學程的辦理時間，大學部、研究所於第一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學生申請教育學程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學生請檢附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需有學校之證明)。
 - (三)以原住民族籍身份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
如欲修習第二個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所)前百分之二十始得申請。
 - (二)甄選程序：
 1. 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九人組成「教育學程委員會」辦理之。
 2. 符合申請甄選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先行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甄選委員作為參考。
 3. 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
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
筆試科目：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本階段考試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選取應錄取名額至多達一點五倍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複試。

複試方式：面試（含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相關佐證資料之評審，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之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複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四）錄取方式：

1. 依據教育部核定人數，按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最後一名總分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筆試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之，但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人數。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5. 若第一次甄選錄取名額未額滿，則剩餘名額由教育學程委員會視該年度重點項目之系所學生辦理第二次甄選。

六、申請教育學程經錄取公告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每人限申請一種，經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本校民國 89 年 4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2 月 14 日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17744 號函核准
本校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八條
本校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十二、十三條
本校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一、十二、十四、十五條
教育部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07851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4 年 9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本校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7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8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中（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七、八、十二、十八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類教育學程，得設師資培育中心統籌負責。
- 第三條 每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碩博士班在校生。
- 第五條 上開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僅限本校日間部大學、碩博士班學生。
- 第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甄選辦法及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始得修習，甄選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大學部學生欲申請修習第二個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所）前百分之二十始得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 第八條 各系所學生每年申請修習本辦法各該類教育學程之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人數辦理。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第九條 學生經甄試合格修習本教育學程，應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各類科後不得任意變更，未經甄試合格而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學生通過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
- 第十條 修習本教育學程各項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士學位班學生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依各該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之選課規定辦理，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

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本學程修業期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本校非師資生申請學分抵免通過審核者，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十四條 已開始修習或已修畢特殊教育學程之任一階段者，如再修習同類科另一階段，經甄選錄取後，須再加修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第十五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且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六條 修畢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應屆畢業生，其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八條 已在大學各系、所修畢各該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惟本校非師資生已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於通過甄選後抵免學分數以各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三、抵免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則由審核系所認定之。

四、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抵免其學分。申請抵免跨校選修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

二、申請抵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檢具各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及各類科證明書或足以證明曾修習教育學程之成績單辦理，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第二十條 抵免科目之審核，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系、所共同審查。

第五章 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一條 申請當年各類科教育學程，每人限申請一種，經甄選錄取之正取生，

應於錄取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前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原則，經專案申請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 廿 二 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六章 停修

第 廿 三 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惟學生申請暑期停修課程，應於本校暑期課程開始之第六週至七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第 廿 四 條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之同意。

第 廿 五 條 學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 廿 六 條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一門科目為原則。

附則

第 廿 七 條 教育實習依本校所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依據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第 廿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廿 九 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五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惟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有關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及抵免之相關規定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第 三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依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令【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修正部份課程名稱
 教育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31453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3 年 8 月 31 日台中（三）字第 0930113973 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 93 年 11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04552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64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123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4780 號函同意核定

壹、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表：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寫字	Writing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音樂	Music	2	2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Folk Sports	2	2	
	童軍	Scouts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基礎課程 (二) 教育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至少 4 學分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四)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Practicum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3.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8 學分。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Language Teaching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閩南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Southern Ming)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客家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Hakka)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English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Mathematical pedagogy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 and Methods in Prima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he Instructional Material & Method for Social Studies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Arts and Humanity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 methods of He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Comprehensive Teaching Methods of Primary Education	2	2	

二、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表：至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選修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2	2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Education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德育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Education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2	2	
	生涯教育	Career Education	2	2	
	教育法規	Educational Acts	2	2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Measurements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2	2	
	現代教育思潮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2	2	
	教育人類學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2	
	電腦與教學	Computer and Teaching	2	2	
	生命教育	Education for Life	2	2	
	性別平等教育 (原兩性教育)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2	2	
	初等教育	Elementary Education	2	2	
	中等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2	2	
	青少年心理學	Adolescent Psychology	2	2	
	視聽教育	Audio-Visual Educatio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2	2	
	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2	2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	
	課程原理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2	2	
	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2	
	教育政治學	Politics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經濟學	Economics of Education	2	2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2	2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2	2	
	兩性心理學	Gender Psychology	2	2	
	教育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n Education	2	2	
	教育評鑑	Education Evaluation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海洋文化總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Culture	2	2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cean System Sciences	2	2	

貳、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26 學分。含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6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語文表達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至少 4 學分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自然科學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數概念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兒童與社會	Childhood and Society	2	2	
	幼兒藝術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Teaching of Rhythm and 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 課程教育基礎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保育	Care and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ism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稚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幼稚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2	2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2	2	
	幼兒行為輔導	Behavior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四)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幼稚園教學實習(必修)	Kindergarten Educational Practicum	4	4	1.至少 6 學分 2.幼稚園教學實習為必修
	幼稚園教材教法	Kindergarten Didactics	2	2	
	幼兒社會教材教法	Social Studie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教材教法	Music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工作教材教法	Art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健康教材教法	Health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6 學分，自上列參考科目中非列為必修科目者選定開設。

參-1、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1. 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1)學前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2. 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必修科目：有*號科目，含幼兒語文表達、幼兒發展、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學前階段）：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 幼兒語文表達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自然科學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數概念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兒童與社會	Childhood and Society	2	2	
	幼兒藝術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Teaching of Rhythm and 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	*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保育	Care and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ism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 幼稚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 幼稚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2	2	
	*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2	2	
	幼兒行為輔導	Behavior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共同專業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4	4		
身障類組 必修 10 學分	身障類組 必修 10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	4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身障類組 專業課程 20 學分	身障類組 選修 10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1.至少 10 學分 2.修讀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身障類組者，必須修讀「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早期介入概論(必修)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自閉症	Autism	2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備註		1.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 2.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 3.修讀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身障類組者，必須修讀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中之「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類組專業課程 20學分	資優類組必修 12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2	2	必修 6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4	
		創造力教育	2	2	至少 6 學分
		領導才能教育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	
		數學資優教育	2	2	
		科學資優教育	2	2	
		語文資優教育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2	2	
	資優類組選修 8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2	至少 8 學分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2	
		高層思考訓練	2	2	
		資優教育模式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備註	1.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 2.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				

參-2、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1. 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1)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小階段）：至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至少 10 學分
	寫字	Writing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音樂	Music	2	2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Folk Sports	2	2	
	童軍	Scouts	2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共同專業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4	4		
身障類組 必修 10 學分	身障類組 必修 10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	4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身障類組 專業課程 20 學分	身障類組 選修 10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至少 10 學分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自閉症	Autism	2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備註			1.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 2.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類組專業課程 20學分	資優類組 必修 12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2	2	必修 6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4	
		創造力教育	2	2	至少 6 學分
		領導才能教育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	
		數學資優教育	2	2	
		科學資優教育	2	2	
		語文資優教育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2	2	
	資優類組 選修 8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2	至少 8 學分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2	
		高層思考訓練	2	2	
		資優教育模式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備註	1.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 2.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讀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 (98 學年度起適用)

96.03.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通過
96.11.0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5.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選課須知及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於修讀國小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幼稚園教育學程專班之學生。
- 三、各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課均規劃二年半之課程，全體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如遇教育學程專班未達開班人數 25 人時，採隨班附讀之學生不在此限。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選課人數下限以 25 人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將專案處理。
- 四、因選課人數未達 25 人或特殊原因而停開某一科目時，改選其他科目者應於公布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重複修習之學分與成績均不予採計。
- 六、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未修畢及格先修科目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科目。
- 七、特殊原因需至大學部或全校共選修課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係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領域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先修課程欄如出現二科以上的科目時，擇一修習即可。
2.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國小學程及獲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備註
國語教材教法	國音及說話	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必修
鄉土語文(閩南語)教材教法	鄉土語言(閩南語)	
鄉土語文(客家語)教材教法	鄉土語言(客家語)	
英語教材教法	兒童英語	
數學教材教法	普通數學	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必修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概論	
社會教材教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音樂 美勞 表演藝術	
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特殊教育學程之學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智能障礙	1. 98.07.06經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2. 自98學年度起適用。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1. 須先修「特殊教育導論」、「智能障礙」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可同時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1. 98.07.06經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2. 自98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辦法

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第一階段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第二階段自二月一日至該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學期至少十五人（含）以上提出申請，方得實施。
- 一、大學部：繳交已修畢師資教育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碩、博士班在校生：繳交已修畢師資教育課程之證明且取得碩、博士畢業證書，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授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授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 第七條 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者。
-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 第八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須參加實習指導教授之定期輔導。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授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五、其他：如網路輔導等。
- 第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參加研習活動。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 第十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占百分之五十，以總成

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考量實習學生下列表現：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含教學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等。

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定。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教學活動時間之二分之一。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十三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四條 申請參加本辦法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後未能如期實習者，可於實習前申請全額退費。非因違規或遭處分而中途自動中止實習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